

第 5 章

民衆安全服務處

民衆安全服務隊的運作和訓練

香港審計署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這項帳目審查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一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五號報告書》共有九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頁(網址：<http://www.aud.gov.hk>)。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29 4210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

民眾安全服務隊的運作和訓練

目 錄

	段數
第 1 部分：引言	1.1
背景	1.2
民眾安全服務隊的服務範圍	1.3 – 1.4
民眾安全服務處的行政	1.5
民眾安全服務隊的組織架構	1.6 – 1.7
《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條例》	1.8
帳目審查	1.9 – 1.10
當局的整體回應	1.11 – 1.12
鳴謝	1.13
第 2 部分：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和少年團員的訓練	2.1
為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提供的訓練	2.2 – 2.4
為少年團員提供的訓練	2.5 – 2.6
審計署的意見	2.7 – 2.21
審計署的建議	2.22
當局的回應	2.23
第 3 部分：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提供的服務	3.1
民眾安全服務隊的職能	3.2
在發生緊急事故時提供的服務	3.3
非發生緊急事故時提供的服務	3.4
服務時數	3.5
審計署的意見	3.6 – 3.30
審計署的建議	3.31
當局的回應	3.32 – 3.33
第 4 部分：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的薪酬及津貼	4.1
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的職責	4.2
薪酬及津貼	4.3
審計署的意見	4.4 – 4.10
審計署的建議	4.11
當局的回應	4.12 – 4.13
糧食津貼及直接供應膳食	4.14 – 4.24
審計署的意見	4.25 – 4.27
審計署的建議	4.28

目 錄 (續)

	段數
當局的回應	4.29 – 4.30
第 5 部分：訓練場所和分區辦事處的使用情況	5.1
訓練場所	5.2 – 5.4
審計署的意見	5.5
審計署的建議	5.6
當局的回應	5.7
分區辦事處	5.8 – 5.9
審計署的意見	5.10 – 5.11
審計署的建議	5.12
當局的回應	5.13
第 6 部分：物品的管制和採購	6.1
物品的管理	6.2 – 6.4
審計署的意見	6.5 – 6.17
審計署的建議	6.18
當局的回應	6.19 – 6.20
第 7 部分：管理資料	7.1
民眾安全服務隊的管理資料	7.2
審計署的意見	7.3 – 7.7
審計署的建議	7.8
當局的回應	7.9

目 錄 (續)

	頁數
附錄	
A : 民眾安全服務處的開支及員工編制 (1993-94 至 2004-05 年度)	42
B : 民眾安全服務處組織圖 (二零零五年五月)	43
C : 民眾安全服務隊組織圖 (二零零五年五月)	44
D : 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薪額 (2005-06 年度)	45
E : 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出席訓練情況 (二零零三及零四年)	46
F : 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出席單位訓練情況 (二零零三及零四年)	47
G : 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提供的服務 (2004-05 年度)	48
H : 民眾安全服務隊平均實際員額與編制比較 (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	49
I : 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提供服務時數 (二零零三及零四年)	50
J : 年內出席 200 小時或以上訓練的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所提供的服務時數 (二零零三及零四年)	51
K : 向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直接供應膳食的不當情況 (2003-04 及 2004-05 年度)	52
L : 糧食津貼及直接供應膳食開支 (1997-98 至 2004-05 年度)	53
M : 民眾安全服務隊的訓練場所	54
N : 民眾安全服務隊訓練場所使用率 (二零零二至零四年)	55
O : 2004-05 年度存貨結餘和估值報告與儲貨周轉率報告記錄的發放物品交易總值的差異	56
P : 2004-05 年度存貨結餘和估值報告載有交易總值但在儲貨周轉率報告所載交易值為零的物品	57
Q : 額外採購供應商生產過多物品的數量	58

目 錄 (續)

	頁數
附錄	
R : 添補物品的數量超出所需	59
S : 506 項物品在 2004-05 年度的儲貨周轉率分析	60
T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存放在民眾安全服務隊貯物室的 不能再用大型物品	61

第1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就民眾安全服務隊(民安隊)的運作和訓練進行帳目審查的背景。

背景

1.2 民安隊於一九五二年一月成立，是一支輔助應急隊伍，經費由政府支付。民安隊的運作受《民眾安全服務隊條例》(第518章)和《民眾安全服務隊規例》規管。據2005-06年度預算所載的管制人員報告載述，民安隊的宗旨，是提供高效能的輔助隊，在發生緊急事故時，支援政府正規部隊的緊急服務；為政府部門及外界組織提供公眾服務；以及通過民安隊少年團，為青少年(年齡介乎12至17歲)提供建立自信和培育公民意識的機會。任何人士持有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發給的身分證，如年滿16歲，可申請登記加入民安隊成為隊員；如年滿12歲但不足16歲，則可申請登記加入成為少年團員。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民眾安全服務處(民安處)有113名職員，民安隊則有3 338名隊員及2 748名少年團員。在2004-05年度，民安處的開支為7,360萬元。民安處由1993-94至2004-05年度的開支及員工編制載於附錄A。

民眾安全服務隊的服務範圍

1.3 民安隊為政府部門、外界組織及公眾提供緊急及公眾服務。該隊的工作如下：

- (a) 支援政府正規部隊的緊急服務，包括抗災行動、山嶺搜索、攀山搶救及保護郊野職責；
- (b) 在大型公眾活動中維持秩序，控制並管理人羣；
- (c) 在郊野公園內及遠足徑上，援助有需要的人；
- (d) 在政府部門及 / 或外界組織舉辦的大型運動或活動中表演助興，以廣宣傳；及
- (e) 通過民安隊少年團，為年齡介乎12至17歲的青少年(註1)提供專門的紀律及技能訓練，培養他們的公民責任感。

1.4 在2004-05年度，民安隊為政府部門及外界組織提供的主要服務包括颱風襲港期間值勤任務、水災救援、山嶺搜索及攀山搶救、撲滅及防止山火、社區服務，以及提供攀山搶救、遠足安全及高空工作安全的訓練。

註1：民安隊不接受16歲以上的青少年登記加入成為少年團員。

民眾安全服務處的行政

1.5 民安處總參事由一支公務員隊伍輔助，為民安隊提供行政支援。民安處的組織圖載於附錄 B。民安處的編制包括行政部和行動及訓練部。行政部為民安隊提供行政、會計、隊員事務和翻譯方面的支援；行動及訓練部則為民安隊提供招募和訓練隊員方面的支援。總參事就管理民安處的事宜向保安局局長負責（註 2）。

民眾安全服務隊的組織架構

1.6 民安隊處長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並向行政長官負責。處長由三名副處長輔助，處理民安隊的行動、行政及支援、青少年訓練和民安隊的發展等工作。民安隊的組織圖載於附錄 C。自一九九三年開始，民安隊隊員和少年團員的編制，分別維持於 3 634 人及 3 232 人。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安隊共有 3 338 名隊員和 2 748 名少年團員。

1.7 一九九九年，民安隊進行大規模改組，以提高行動效率和節省資源。改組後，民安隊設立了中央指揮中心，以便在發生緊急事故時，統籌事故的控制工作，並與其他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和公用事業公司聯絡。

《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條例》

1.8 民安隊隊員的薪酬及津貼（薪津）受《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條例》（第 254 章）規管。民安隊隊員只有在奉召出動提供緊急或一般服務，或出席民安隊舉辦的訓練課程後，才合資格領取薪津（註 3）。民安隊隊員在 2005–06 年度的薪額載於附錄 D。二零零四年，民安隊隊員一共提供了 488 428 小時的服務，並接受了 365 404 小時的訓練。在 2004–05 年度，民安隊隊員的薪津為 2,550 萬元，而民安處的開支則為 7,360 萬元。

帳目審查

1.9 審計署就民安隊的運作和訓練進行了帳目審查。審查工作集中於以下範疇：

註 2：在本報告中，“民安隊隊員”指任何現時加入成為民安隊隊員的人士；“民安處職員”指在民安處工作，為民安隊提供行政支援服務的公務員；“民安隊管理層”則指民安處總參事和民安隊處長。

註 3：長官的薪額由每小時 61.4 元至 144.4 元不等，而其他職級的薪額則由每小時 29.6 元至 48.2 元不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授權每兩年檢討該等薪額一次。

- (a) 民安隊隊員和少年團員的訓練 (第 2 部分) ;
- (b) 民安隊隊員提供的服務 (第 3 部分) ;
- (c) 民安隊隊員的薪酬及津貼 (第 4 部分) ;
- (d) 訓練場所和分區辦事處的使用情況 (第 5 部分) ;
- (e) 物品的管制和採購 (第 6 部分) ; 及
- (f) 管理資料 (第 7 部分)。

1.10 審計署就民安隊的運作和訓練進行帳目審查，發現有若干方面可予改善，並針對有關問題提出了多項建議。

當局的整體回應

1.11 民安處總參事表示，他大致上同意審計署的意見和建議。他並表示：

- (a) 民安處認為審計署的報告有用和有建設性。民安處感謝審計署的努力，並歡迎審計署從衡工量值的角度提出意見；
- (b) 民安處同意，管理層在首重民安隊的有效運作，並不斷積極採取措施改善行動效率的同時，可多加注意資源管理和行政工作；及
- (c) 民安隊的運作已隨時間改變，以應付新的要求和挑戰。因此，不少過時的規則和規例已沒有嚴格遵循。民安處會採取行動糾正有關情況，並會在獲得有關方面批准後，修訂過時的規則和規例。

1.12 保安局局長表示，他大致上同意審計署的意見和各項有用的建議。保安局知悉，民安處已接納審計署大部分建議，並會盡力處理需要跟進的問題，以便不斷改善運作和資源管理。

鳴謝

1.13 在帳目審查期間，民安隊隊員和民安處職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第2部分：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和少年團員的訓練

2.1 本部分探討民安隊隊員和少年團員的訓練，並建議改善措施。

為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提供的訓練

2.2 民安隊須提供訓練有素、技術卓越兼且嚴守紀律的人員，以協助紀律部隊(如消防處、香港警務處及入境事務處)及其他政府部門執行緊急行動或需要民安隊支援的工作。民安隊隊員均須接受訓練，以便在颱風襲港、發生水災或山泥傾瀉時執行緊急任務；搜索並拯救困於山野的人士；以及撲滅山火和清理海上油污。民安隊定期為隊員舉辦不同科目的訓練，幫助他們溫故知新，從而提高行動效率及技術水平。

2.3 為民安隊隊員提供的訓練如下：

- (a) *新隊員訓練* 所有新隊員均須接受150小時的綜合訓練，內容包括認識民安隊、基本搶救、急救及步操等，以確保他們具備執行任務的基本技能及技巧(註4)；
- (b) *總部統籌的訓練* 民安隊定期為隊員舉辦訓練課程，讓隊員有機會學習更高深的技能及技巧，並接受必要的複修/增值訓練，以提高個人應付各種任務的能力，也為日後承擔更重大責任作好準備；及
- (c) *單位訓練* 區域/部隊總指揮為個別單位舉辦單位訓練，通過複修訓練、講座及演習，讓隊員學習新的知識及技能，並鞏固原有的知識及技能。

2.4 民安隊隊員的訓練以課堂、實習、演習及訓練營等多種形式進行。二零零四年，民安隊為3 381名隊員提供了365 404小時的訓練，每名民安隊隊員平均接受了108小時的訓練。

為少年團員提供的訓練

2.5 民安隊招募年齡介乎12至17歲的青少年加入少年團。少年團員須接受多元化的紀律和技能訓練，包括步操、輕型搶救、基本機電知識、維持人羣秩序、攀石及遠足等。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少年團設有四個少年團中隊，下設64個小隊。二零零五年一月至六月，少年團的平均實際員額約2 800人。

註4：新隊員在圓滿完成訓練後，須出席結業會操，然後才獲派往各民安隊中隊服務。

2.6 民安隊為少年團員舉辦的訓練主要分單位訓練和總部統籌的訓練兩大類。單位訓練於每周集會期間進行，內容包括民安隊常識、公民教育、野外技能及紀律訓練等。總部統籌的訓練則有實用技術、興趣科目和有關領導和教授技巧等個人發展的課程。每名少年團員在訓練、紀律、野外技能、社區服務和個人發展等各方面的進度及表現，均會定期接受評核。二零零四年，民安隊為3 015名少年團員提供了266 830小時的訓練及活動，民安隊平均為每名少年團員提供了89小時的訓練及活動。

審計署的意見

民安隊隊員沒有遵從最低出席訓練要求

2.7 沒有遵從《民眾安全服務隊規例》的規定 為確保民安隊隊員保持執行任務的能力，《民眾安全服務隊規例》第10(1)條規定，對任何隊員在效率方面的要求為每年須努力完成60小時的訓練。《民眾安全服務隊行政訓令第14號》(已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發出的《民眾安全服務隊通令第3.14號》取代——見第2.8段)述明，該60小時在效率方面的要求可包括30小時的單位訓練，另加30小時的全日制訓練、行動任務和公眾服務等。民安隊並沒有為個別隊員保存參與行動任務及非行動任務的記錄。為確定隊員遵從《民眾安全服務隊規例》規定的程度，審計署就民安隊隊員在二零零三及零四年的訓練時數進行了分析，詳情載於附錄E。審計署發現，在二零零三及零四年，平均有1 427名(40%)民安隊隊員出席所有訓練的時數少於60小時，當中348名(10%)民安隊隊員根本沒有出席任何訓練。審計署又就民安隊隊員的服務時數進行了分析，發現在二零零三及零四年，平均有643名(18%)民安隊隊員所完成的各類訓練及服務(即行動任務、非行動任務及公眾服務)的時數少於60小時。

2.8 沒有遵從《民眾安全服務隊通令》的規定 《民眾安全服務隊通令第3.14號》述明，每名民安隊隊員每年須參與最少60小時的訓練及任務，以達到最低的訓練要求。就這60小時而言，30小時必須是出席單位訓練(即跟《民眾安全服務隊行政訓令第14號》的規定相同——見第2.7段)。為確定隊員遵從這項通令規定的程度，審計署就民安隊隊員在二零零三及零四年的單位訓練時數進行了分析，詳情載於附錄F。審計署發現，在二零零三及零四年，平均有1 164名(32%)民安隊隊員年內出席少於30小時的單位訓練，當中478名(13%)民安隊隊員根本沒有出席任何單位訓練。

2.9 審計署認為，民安隊管理層應密切監察隊員出席訓練的情況，以確保他們符合《民眾安全服務隊規例》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通令》規定的最低出席訓練要求。

沒有遵從規定但無須受罰

2.10 根據《民眾安全服務隊規例》第 14(1) 條及附表 1，民安隊隊員如在年內未能完成效率要求 (即努力完成 60 小時的訓練)，即屬違紀行為。第 10(2) 條述明，民安隊處長可豁免任何隊員使其無須遵守這規定。除非獲處長豁免，否則處長可以向民安隊隊員施加以下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懲罰：

- (a) 降級；
- (b) 警誡、警告、譴責或嚴厲譴責；或
- (c) 不超逾 500 元的罰款。

2.11 審計署抽樣審核 15 宗涉及民安隊隊員未能遵從《民眾安全服務隊規例》所規定的訓練要求的個案。審計署發現：

- (a) 民安隊沒有對有關隊員採取紀律處分；及
- (b) 沒有記錄顯示處長曾給予豁免。

2.12 民安隊並無對沒有遵從《民眾安全服務隊規例》的隊員施加懲罰。審計署認為，民安隊管理層需要對未能遵從最低出席訓練要求的隊員採取紀律處分。

未經事先批准超逾出席訓練上限

2.13 在 2002–03 年度之前，民安隊會在《周年訓練及行動綱領》中訂明各事項，包括各級隊員接受單位訓練的全年最高出席配額。為每個單位各級隊員提供的單位訓練上限每年不同。舉例說，在 2001–02 年度，各級的指定單位訓練上限由 136 至 352 小時不等。民安隊隊員出席的訓練如超逾指定的最高時數，必須事先獲得區域 / 部隊總指揮、副處長 (行政及支援) 或總參事批准。

2.14 審計署揀選了十宗個案作覆檢，發現有七名民安隊隊員在 2001–02 年度出席的訓練超逾指定最高單位訓練時數。審計署發現，在該七名隊員中，五名隊員沒有事先獲批准，就超逾指定最高單位訓練時數的訓練申領薪津。審計署把民安隊個別隊員在 2001–02 年度出席單位訓練的總時數，與其指定的最高單位訓練時數作一比較。審計署發現，383 名 (11%) 民安隊隊員出席單位訓練的時數，超逾指定的最高單位訓練時數。審計署認為，民安隊管理層應確保民安隊隊員已事先取得批准，才可出席超逾指定最高訓練時數的訓練。

由2002-03年度開始不訂明出席訓練上限

2.15 由2002-03年度開始，民安隊沒有訂明每名隊員接受單位訓練的每年最高出席配額。審計署發現，在二零零三及零四年，每名隊員每年的總訓練時數由零至728小時不等。

2.16 由於在2001-02年度之後，已不再訂明每名隊員每年出席單位訓練的最高時數，以致個別隊員出席過多訓練的情況不受管制。此外，還有一個漏洞，就是民安隊隊員或會重複參加訓練課程，以賺取更多薪津。隊員接受過多訓練無疑是浪費公共資源。審計署認為，民安隊管理層需要收緊對各隊員出席訓練上限的管制。

訓練分類不當

2.17 訓練的目的，是讓民安隊隊員掌握必要的技能及技巧，俾能迅速而有效地執行任務。審計署注意到，根據現時的分類制度，民安隊隊員出席例會和執行單位行政及文書工作，一律列為“訓練”。訓練時數的分類不當，令到個別隊員的實際受訓時數被誇大了，以致難以監察個別隊員實際出席訓練的情況。這有違向接受訓練和提供志願服務的民安隊隊員支付薪津的原意、理據及準則。審計署認為，民安隊管理層需要檢討把出席例會和執行單位行政及文書工作列為訓練的做法，並密切監察隊員出席訓練的情況，以確保隊員遵從民安隊的出席訓練要求。

修改新隊員入隊要求

2.18 加入民安隊成為隊員的要求，是申請人：

- (a) 必須年滿16歲。申請人如在18歲以下，則必須先取得父母或監護人書面同意加入民安隊；
- (b) 必須通過模擬工作及體能測試；
- (c) 必須通過政府規定的體格檢驗；及
- (d) 必須能操流利粵語並能閱讀中文。

2.19 審計署注意到，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輪候加入民安隊的申請人逾5 445人。民安隊採取“先到先得”方式招募隊員。由於民安隊每年只招募約200至300名新隊員，輪候名單上的申請人或要等十年以上才有機會加入民安隊。審計署認為，鑑於申請人數眾多，民安隊管理層需要檢討現時的安排，並考慮可否提高民安隊隊員的入隊要求。

向辭職的新隊員收回費用

2.20 在二零零一至零四年，每年平均有72名新隊員在加入民安隊後一年內離隊。新隊員的流失率為24%。

2.21 根據《民眾安全服務隊規例》第4條，任何隊員於完成其入職訓練後一年內，如無合理辯解辭職離開民安隊，該隊員在處長提出要求的情況下，須就該隊員在民安隊所接受的入職訓練向民安隊繳付合理的費用(註5)。審計署注意到，民安隊沒有就這類隊員作出有關記錄。審計署發現，在二零零四年，有四名民安隊隊員於完成入職訓練後一年內辭職離開民安隊，但民安隊沒有向他們收回入職訓練的費用。審計署認為，民安隊管理層應記錄完成入職訓練後一年內辭職離開民安隊的隊員，並按照《民眾安全服務隊規例》的規定，向他們收回入職訓練的費用。

審計署的建議

2.22 審計署建議民安隊管理層應：

民安隊隊員沒有遵從最低出席訓練要求

(a) 確保所有民安隊隊員均遵從最低出席訓練要求；

沒有遵從規定但無須受罰

(b) 考慮對沒有遵從最低出席訓練要求的民安隊隊員採取紀律處分；

未經事先批准超逾出席訓練上限

(c) 確保民安隊隊員事先取得批准，才可出席超逾指定最高訓練時數的訓練；

由2002-03年度開始不訂明出席訓練上限

(d) 收緊對各民安隊隊員出席訓練上限的管制；

訓練分類不當

(e) 檢討把出席例會和執行單位行政及文書工作列為訓練的做法，以及確保民安隊隊員出席訓練的情況符合民安隊的訓練要求；

註5：新隊員接受訓練的薪津為4,440元。另外，還有政府規定的體格檢驗、制服、膳食、訓練器材／場地／導師及交通等開支。

修改新隊員入隊要求

- (f) 檢討現時民安隊招募新隊員的安排，並考慮可否提高入隊要求；
及

向辭職的新隊員收回費用

- (g) 記錄完成入職訓練後一年內，無合理辯解辭職離開民安隊的隊員，並按照《民眾安全服務隊規例》的規定，向他們收回入職訓練的費用。

當局的回應

2.23 民安處總參事表示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又表示：

民安隊隊員沒有遵從最低出席訓練要求

- (a) 民安隊會加強措施，確保所有民安隊隊員均遵從最低的出席訓練要求。單位總指揮須收緊對隊員出席訓練的管制，並須每季向民安處總部呈報在一年內未能符合最低出席訓練要求的隊員；

沒有遵從規定但無須受罰

- (b) 民安隊會就隊員出席訓練事宜成立紀律委員會，每季開會一次，考慮對未能符合最低出席訓練要求的隊員施以紀律處分，包括解職；

未經事先批准超逾出席訓練上限

- (c) 基於現行電腦會計系統的限制，所有非行動任務均列為“訓練”。因此，隊員的訓練時數可能被誇大了。民安隊會加強管制提交季度活動計劃以供預先審批的措施；

由2002-03年度開始不訂明出席訓練上限

- (d) 民安隊會採取下列措施，繼續嚴格管制個別隊員出席訓練的上限：
 - (i) 加強管制分配撥款予個別單位進行單位訓練、行政工作及活動的措施；
 - (ii) 民安處總部會計室加強審核申領薪津的個案；及
 - (iii) 民安隊審核小組進行更多突擊審查；

- (e) 民安隊在2001-02年度之後不再實行訂明最高訓練時數的制度，因為該制度過於複雜，也過於專斷，且效用不大。民安隊管理層在2002-03年度決定，管制個別隊員出席多少訓練的工作，應交由單位總指揮負責。單位總指揮是最適合執行這項工作的人員，因為他們清楚轄下單位的需要，而且他們亦會收到單位內每名隊員出席訓練時數的月報表；

訓練分類不當

- (f) 把部分活動不當地分類為訓練，部分原因是現行的電腦會計系統有其限制。民安隊會探討改善現有系統的可行方法。民安隊會在推行電腦化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第二期計劃時，糾正有關情況，但計劃的推行，要視乎可否獲得撥款而定；

修改新隊員入隊要求

- (g) 民安隊檢討過現時的招募情況，並決定以一年一度的招募遴選，取代現行的“先到先得”招募方式。目前在輪候名單上的申請人，一律會獲邀在即將舉行的一次招募中遞交申請。在招募活動中落選的申請人，可在民安隊公布再進行招募時重行申請。在新安排下，將不會再有申請人輪候名單，而民安隊也可從中招募最優秀人選；及

向辭職的新隊員收回費用

- (h) 民安隊會採取措施，向完成入職訓練後一年內離開民安隊的隊員，收回入職訓練的費用。

第3部分：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提供的服務

3.1 本部分探討民安隊隊員提供的服務，並建議改善措施。

民眾安全服務隊的職能

3.2 民安隊隊員為政府部門和其他機構執行多種行動任務及社區服務。根據《民眾安全服務隊條例》第4條，民安隊的職能為：

- (a) 在發生任何緊急事故時提供民間支援服務；
- (b) 在行政長官酌情決定下和在行政長官作出命令的時候，執行與隊員所受訓練相稱的其他職能；及
- (c) 在民安隊處長酌情決定下，按處長的指示為社會的一般利益提供屬非緊急性質的其他服務。

在發生緊急事故時提供的服務

3.3 民安隊在發生緊急事故時提供的服務如下：

- (a) **緊急職責** 遇有災禍需要民安隊緊急動員協助時，民安隊會派遣隊員到場協助紀律部隊疏散或拯救災民；
- (b) **山嶺搜索及搶救職責** 如需要民安隊協助搜索及搶救被困於山野的人士，民安隊會調派山嶺搜索及攀山搶救中隊（山嶺搜救中隊）前往搜救。逢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位於九龍的行動基地（註6）通常會有一隊攀山搶救人員輪值候命，以便即時回應任何緊急攀山動員行動；
- (c) **水災救援** 每當水浸警告發出，民安隊水災救援小隊便會前往有關消防局輪值候命，協助消防處進行水災救援工作。民安隊中央指揮中心亦會啟動；
- (d) **颱風襲港期間的職責** 每當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掛起，民安隊中央指揮中心及各區域／部隊行動基地會即時派人駐守；及
- (e) **防止山火職責** 在十月至四月乾燥季節的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遇有發出紅色／黃色火災危險警告，民安隊便會派遣隊員到位於郊區的各間消防局輪值候命。這些隊員會即時協助消防處撲滅山火。

註6：民安隊山嶺搜救中隊的行動基地設於九龍城民安處九龍訓練中心。

非發生緊急事故時提供的服務

3.4 除緊急服務外，民安隊經常派遣隊員支援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提供各項公眾及社區服務：

- (a) *維持秩序* 民安隊會調派隊員，協助政府部門或慈善團體在多項公眾活動(如賀歲煙花匯演、中秋綵燈會及香港龍舟節)中和人多的地方(如黃大仙祠、九廣鐵路總站及中港客運碼頭)，執行維持秩序的任務；
- (b) *巡邏郊野公園* 逢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民安隊會派出隊員和少年團員巡邏郊野公園的熱門遠足徑，向需要幫助的遠足人士提供指引和協助；及
- (c) *青少年培訓* 民安隊為少年團員提供專門的紀律及技能訓練，培養他們的公民責任感。民安隊亦為社會提供青少年訓練(例如勞工處的展翅計劃和教育統籌局的多元智能挑戰營)。

此外，民安隊還致力按政府的指派為公眾利益提供服務。

服務時數

3.5 在2004–05年度，民安隊隊員就各項服務提供了451 000小時的服務，包括在羅湖入境處管制站維持秩序、巡邏郊野公園及遠足徑、山嶺搜索及攀山搶救、管理人羣、多元智能挑戰營和非行動特別任務(例如少年團員活動、維修保養計劃、資訊科技計劃及行政工作)。詳情載於附錄G。

審計署的意見

3.6 審計署檢討了民安隊隊員過去十年的編制和提供服務的情況。審計署的意見載於第3.7至3.30段。

服務在運作需要上的轉變

3.7 *越南船民／難民中心* 自一九七五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民安隊派出隊員協助管理越南船民／難民中心。一九九三年，民安隊提供了325 000小時這類服務。不過，隨着各中心在一九九七年逐步關閉，為協助管理中心而提供的人力在一九九八年下降至26 390小時。二零零零年五月，位於望后石的最後一個越南難民中心關閉後，管理難民營的工作亦結束。

3.8 *自一九九八年起新增的服務要求* 民安隊一直都有為外界人士舉辦訓練課程。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起，民安隊經常應要求為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的人員安排攀山搶救、遠足安全及高空工作安全的訓練課程 / 活動。二零零四年，民安隊提供了26 178 小時這類服務。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民安隊應入境事務處的要求，開始在長假期期間於羅湖入境處管制站提供維持秩序服務。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民安隊每日都提供這項服務。二零零四年，民安隊提供了138 918 小時這類服務。

3.9 *民安隊的編制* 民安隊的編制建基於運作上的需求。審計署比較過民安隊在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期間的平均實際員額與編制。詳情載於附錄 H。審計署發現：

- (a) 自二零零零年起，民安隊的平均實際員額持續低於編制；及
- (b) 在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期間，民安隊的平均實際員額只達編制的 93%，民安隊隊員及少年團員的空缺分別為 237 個及 233 個。

3.10 審計署的審查顯示：

- (a) 在一九九三至二零零四年期間，越南船民 / 難民中心關閉後所騰出的資源，遠多於民安隊提供額外服務 (即為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的人員提供訓練課程 / 活動，以及在羅湖執行維持秩序工作) 所需的資源；
- (b) 民安隊根據運作上的需求，於一九九三年把民安隊隊員的編制由 3 818 人減至 3 634 人。此後，儘管民安隊在運作需要上有重大的改變，但民安隊的編制不曾進行檢討或修訂；及
- (c) 入境事務處曾表示，到二零零五年年底，民安隊可能無須再在羅湖入境處管制站提供維持秩序服務。對民安隊服務的需求會進一步減少。

3.11 *編制檢討* 上一次民安隊編制檢討是在一九九三年進行。審計署認為，民安隊管理層需要徵詢保安局的意見，因應日後運作的需要，就民安隊的編制進行另一次檢討。

沒有訂明最低服務要求

3.12 《民眾安全服務隊通令第 4.02 號》訂明，所有民安隊隊員必須參與一定時數的行動任務。該通令亦訂明，參與行動任務的標準時數，得由獨立單位的區域 / 部隊 / 團總指揮決定，而中隊總指揮在每一季度之後，必須檢討每名隊員的表現及出席率。與民安隊隊員接受訓練的效率要求 (即每名隊員每年最少

出席 60 小時的訓練) 不同，區域 / 部隊 / 團總指揮沒有為轄下單位的隊員訂定參與行動任務的標準時數 (即最低服務要求)。民安隊隊員參與行動任務 (即一般服務) 完全出於自願。審計署認為，民安隊隊員提供一般服務對維持並確保其執行行動的能力，非常重要。審計署認為，民安隊管理層需要在《民眾安全服務隊通令》內清楚訂明隊員的最低服務要求。

民安隊隊員的服務時數

3.13 審計署分析過所有民安隊隊員在二零零三及零四年的服務時數，發現該兩年平均有 1 328 名 (37%) 隊員年內的服務時數少於 50 小時，包括 412 名 (12%) 完全沒有提供任何服務的隊員。詳情載於附錄 I。

3.14 審計署發現，在二零零三及零四年，在 577 名曾於年內接受 200 小時或以上訓練的民安隊隊員中，平均有 209 名 (36%) 隊員的服務時數少於 50 小時，包括 3 名 (1%) 完全沒有提供任何服務的隊員。詳情載於附錄 J。審計署認為，民安隊管理層需要密切監察個別隊員提供服務的情況。

隊員解職

3.15 根據《民眾安全服務隊通令第 4.02 號》，工作缺乏效率或出席率低於標準 (沒有合理辯解並獲最後書面警告) 的民安隊隊員並不可取，應予解職。審計署發現，在二零零三及零四年，平均而言，在沒有提供任何服務的 412 名民安隊隊員 (註 7) 中，有 278 名 (67%) 隊員完全沒有出席任何訓練，91 名 (22%) 隊員出席訓練少於指定的每年最少 60 小時。可是，民安隊沒有把那些全年都沒有提供任何服務，又沒有出席任何訓練的隊員解職。

3.16 審計署認為，由於有超過 5 000 名申請人輪候加入民安隊，民安隊管理層應考慮推行評核制度，確保隊員符合《民眾安全服務隊規例》有關訓練及服務的規定，才可保留隊員資格。未能符合規定亦沒有合理辯解的隊員應予解職，好讓新隊員加入民安隊。

山嶺搜索及攀山搶救輪值候命職責

3.17 民安隊特遣部隊轄下成立了兩個山嶺搜救中隊。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該兩個中隊有 112 名隊員和 116 名來自其他區域中隊的暫駐隊員。逢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這兩個中隊通常須派出 13 至 18 名隊員，到民安處九龍訓練中心輪值候命八小時以上，以便即時回應任何緊急求助召喚。輪值候命工作的民安隊隊員均按載於附錄 D 的標準薪額支薪。

註 7：這 412 名民安隊隊員包括在二零零三及零四年離隊的隊員，平均每年有 184 名隊員。

3.18 審計署發現：

- (a) 規管輪值候命安排的《民眾安全服務隊行動訓令》在一九九二年發出，已經過時；
- (b) 在2004–05年度，民安隊用了16 744小時執行山嶺搜索及攀山搶救的輪值候命工作，其中包括40次共1 351小時的緊急動員行動(即輪值候命總時數的8%)；及
- (c) 在2004–05年度，山嶺搜救中隊隊員的單位訓練時數為20 133小時，暫駐隊員的單位訓練時數則為17 000小時。

3.19 審計署認為：

- (a) 考慮到現時已有流動電話，運輸系統又十分便利，而實際緊急動員行動次數亦偏低(僅佔輪值候命總時數的8%)，民安隊管理層需要就山嶺搜索及攀山搶救輪值候命工作的安排，更新有關的《民眾安全服務隊行動訓令》；及
- (b) 為提高成本效益，民安隊管理層需要考慮重新編訂某些訓練課程的時間表，使隊員能一邊輪值候命，一邊受訓。

民安隊隊員執行的非行動任務

3.20 根據《民眾安全服務隊條例》第4條，民安隊的職能，是在發生任何緊急事故時提供民間支援服務，或為社會一般利益而提供其他非緊急服務。審計署注意到，民安隊曾派遣隊員執行非行動任務(如參與不同訓練場所的維修保養計劃、資訊科技計劃及單位／辦公室行政工作)。在2004–05年度，民安隊提供了25 000小時(即該年度服務時數的5.5%)這類服務，而就這類服務支付予隊員的薪津為90萬元。審計署認為，根據《民眾安全服務隊條例》，這些非行動任務均不屬於民安隊隊員的職能(見第1.3段)。這些職務應由民安處職員負責執行。審計署注意到，這些非行動任務並沒有向保安局呈報。

3.21 審計署認為民安隊管理層需要：

- (a) 在徵詢保安局的意見後，檢討現時派遣隊員執行辦公室行政工作的安排；及
- (b) 調派民安處職員執行辦公室行政工作。

3.22 對於審計署二零零五年九月的查詢，民安處總參事表示：

- (a) 民安隊隊員執行所屬單位的行政工作 (例如分派職務、安排單位訓練、申領薪津、就晉升選拔提交建議和執行紀律)，維修保養本身的訓練場所，或維修民安隊的資訊科技系統以供自用等，都是恰當的；
- (b) 由民安隊隊員執行這些職務，較由外間服務提供者來執行更具成本效益。除節省成本外，隊員最了解民安隊的需要，他們當中不少都是全職從事有關工作的專業人員；
- (c) 民安處職員的工作時間已全用於行政支援職務，以及就民安隊的運作和訓練提供意見；及
- (d) 由民安處職員執行民安隊各單位的非行動任務和行政工作，不大符合成本效益，因為他們的薪金較民安隊隊員的薪津為高。

為非政府機構提供服務的收費

3.23 民安隊隊員不時應要求為市民提供服務，或公開表演助興。如果是向政府部門提供服務，便不收取費用。如果是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服務，除非事先得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豁免收費，否則必須收取費用。

3.24 一九七五年三月，當時的副財政司 (現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與當時的保安司 (現為保安局局長) 議定，不應就民安隊向政府部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但如所涉服務異常昂貴，又或民安處的撥款耗盡，則作別論。凡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服務，均應徵費，另加 20% 的標準間接成本。如民安處認為某些服務不應收費，則必須尋求當時的財務科 (現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批准。民安處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意見，在每年三月預先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徵求整體批准豁免收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審核活動的性質及所需服務是否符合豁免收費的準則。

3.25 二零零一年四月，民安處總參事公布就民安隊的服務推行新收費計劃。計劃得到當時的庫務局局長 (現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和保安局局長批准，主要內容如下：

- (a) 民安隊向其他政府部門提供的服務通常不收取費用；
- (b) 至於向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服務，民安處會按所派遣民安隊隊員的職員費用總額收費，另加 20% 的標準間接成本；及
- (c) 民安處應把豁免收費個案逐一徵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批准。

3.26 審計署審查了民安隊在2004-05年度向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所有服務，發現民安處並沒有就下列服務徵收費用：

- (a) 為非政府機構提供人羣管理和模擬傷者服務的33項活動中，有26項沒有收費；
- (b) 為非政府機構舉辦的四個訓練課程中，有三個沒有收費；及
- (c) 九次派出樂隊為非政府機構表演助興，有七次沒有收費。

3.27 審計署發現，自二零零一年起，民安處已沒有徵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批准，以豁免向非政府機構收取提供服務的費用。對於審計署二零零五年四月的查詢，民安處解釋說：

- (a) 有政府部門書面支持的活動，會視為政府部門舉辦的活動，民安處不會就該類活動徵收費用；及
- (b) 至於一些樂隊表演助興節目，會視為隊員的訓練時段，民安處因而沒有徵收費用。

3.28 審計署認為，民安隊管理層需要確保隊員為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所有服務會適當地收取費用，或把豁免收費個案逐一徵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批准。

收回向民政事務處提供服務的費用

3.29 二零零二年，民安處研究可否向那些對維持秩序服務有殷切需求的政府部門收回費用。其後，民安處向入境事務處收回在羅湖提供維持秩序服務的全部費用。同年，民安處有見於民政事務處對民安隊服務的需求相當殷切，遂就向政府部門收回費用一事徵求保安局的同意。保安局在缺乏佐證數字下，拒絕給予政策上的支持。民安處並沒有採取進一步行動跟進此事。

3.30 審計署注意到，近年來，地方團體與民政事務處合辦的社區參與活動數目有所增加，這些活動大部分由民安隊提供維持秩序服務。審計署認為，民安隊管理層需要計算向民政事務處提供服務的成本，並且徵詢保安局的意見，考慮就隊員提供的服務向民政事務處收取費用。

審計署的建議

3.31 審計署建議民安隊管理層應：

服務在運作需要上的轉變

- (a) 徵詢保安局局長的意見，進行民安隊編制檢討。在進行這項檢討時應：
 - (i) 顧及民安隊自上次在一九九三年進行編制檢討以來在運作需要上的轉變；及
 - (ii) 確保民安隊的編制符合日後的運作需要；
- (b) 根據民安隊檢討結果的編制，迅速採取行動，修訂和檢討民安處的職員編制；
- (c) 徵詢保安局局長的意見，設立機制，以便因應民安隊在運作需要上的轉變，定期檢討民安隊的資源需求；

沒有訂明最低服務要求

- (d) 在《民眾安全服務隊通令》內清楚訂明隊員的最低服務要求；

民安隊隊員的服務時數

- (e) 密切監察個別隊員提供服務的情況；
- (f) 發出指引，以便定期檢討由民安隊隊員提供一般服務的成本效益；

隊員解職

- (g) 推行評核制度，確保隊員符合《民眾安全服務隊規例》的規定，以保留隊員資格。未能符合規定亦沒有合理辯解的隊員應予解職；

山嶺搜索及攀山搶救輪值候命職責

- (h) 由於實際緊急動員行動次數偏低，況且現已有流動電話，運輸系統又十分便利，民安隊應檢討現時山嶺搜救中隊隊員輪值候命工作的安排，並更新《民眾安全服務隊行動訓令》，以妥善管理輪值候命的工作；
- (i) 考慮重新編訂部分民安隊訓練課程的時間表，使隊員能一邊輪值候命，一邊受訓；

為非政府機構提供服務的收費

- (j) 加強管制，確保民安隊隊員為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所有服務會適當地收取費用；

(k) 就豁免收費個案逐一徵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批准；及

收回向民政事務處提供服務的費用

(l) 計算向民政事務處所提供服務的成本，並且徵詢保安局局長的意見，考慮就民安隊隊員提供的服務向民政事務處收取費用。

當局的回應

3.32 民安處總參事表示大致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亦表示：

服務在運作需要上的轉變

- (a) 民安隊會因應現時和日後的服務需求，繼續定期檢討民安隊的運作架構、編制和資源需求。民安隊進行檢討時，會徵詢保安局局長的意見；
- (b) 一九九九年重組時曾進行一次重大檢討。鑑於最近進行檢討的結果，民安隊總部和支援部隊於二零零四年進行架構重整，而山嶺搜救中隊則於二零零五年重組。在每次檢討中，民安隊都能夠在不增加編制的情況下，藉着重整各單位的組織架構和職責，以應付對民安隊服務不斷上升的需求；

沒有訂明最低服務要求

(c) 民安隊會在《民眾安全服務隊通令》內訂明隊員的最低服務要求；

民安隊隊員的服務時數

(d) 民安隊會在《民眾安全服務隊通令》內訂明檢討隊員表現的指引；

隊員解職

(e) 雖然民安隊近年已採取行動，把不活躍的隊員解職，或要求他們辭職，但隊內仍有不少這類隊員。民安隊會加強行動，使這些隊員離隊，讓輪候加入民安隊的申請人接替他們的職位；

山嶺搜索及攀山搶救輪值候命職責

(f) 民安隊會維持現有的山嶺搜索及攀山搶救輪值候命安排。萬一香港警務處或消防處召喚民安隊前往協助遠足人士，民安隊便須立即派遣輪值候命的山嶺搜索及攀山搶救隊伍前赴支援。假如隊員不是在行動基地輪值候命，調派工作或會延遲45至60分鐘，這差別可能關乎生死。由於民安隊山嶺搜救中隊是本港唯一的專業山

嶺搜索及攀山搶救單位，因此不論實際動員次數多少，都必須維持輪值候命的安排；

- (g) 山嶺搜索及攀山搶救隊伍一邊輪值候命，一邊受訓是既有的做法，民安隊所有單位輪值候命時(如在颱風襲港期間)都採取這做法；

為非政府機構提供服務的收費

- (h) 民安處會繼續實施嚴格的管制，確保為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所有服務會適當地收取費用；
- (i) 民安隊有一套準則，用以決定向非政府機構舉辦的活動提供服務應否收費。民安隊為市民免費提供服務的準則之一，是活動得到某個政府部門通過舉辦。民安處會徵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對現有準則的意見；
- (j) 民安處會就豁免收費個案逐一徵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批准；

收回向民政事務處提供服務的費用

- (k) 民安處會徵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對現有準則的意見。根據現有準則，民安處不認為應就民政事務處為市民舉辦的活動收取費用；及
- (l) 二零零二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五周年，當局舉辦各項慶祝活動，對民安隊服務的需求因而相當殷切，加上民安處的經費估計會不敷應付，在這個特殊情況下，民安處遂考慮可否向民政事務處收回費用。結果在二零零二年，民安隊最終能夠以本身的經費提供各項社區服務。

3.33 保安局局長表示：

- (a) 因應現時和日後對民安隊服務的需求，保安局會與民安處一同定期檢討其運作架構、編制和資源需求；及
- (b) 保安局注意到，民安處已承諾就民安隊向民政事務處提供服務時所採用的現有收費準則，徵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意見。保安局會與民安隊一同檢討收費準則，其間會考慮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意見。

第4部分：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的薪酬及津貼

4.1 本部分探討民安隊隊員的薪津，以及向民安隊隊員供應免費膳食和飲料的情況，並建議改善措施。

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的職責

4.2 根據《民眾安全服務隊條例》，民安隊隊員的職責如下：

- (a) **執勤** 執勤指在發生緊急事故時，行政長官或民安隊處長為執行行政長官作出的命令，動員整支民安隊或其任何部分提供的服務；
- (b) **訓練** 根據《民眾安全服務隊條例》為民安隊隊員提供的訓練；及
- (c) **志願職責** 依據民安隊處長的要求自願報到並執行職責的隊員，須當作執行志願職責。

薪酬及津貼

4.3 《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條例》對就輔助隊(包括民安隊)而批予薪酬、撫恤金、酬金、津貼及其他利益作出規定。執勤、接受訓練或執行志願職責的民安隊隊員，均有資格按載於附錄D的標準薪額支薪。輔助隊的薪津每兩年檢討一次，檢討時會考慮期內公務員的平均加薪幅度及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

審計署的意見

無薪的訓練及志願職責

4.4 一九七五年年初，由於經費短缺，民安處遂就民安隊隊員可否不收取政府任何形式報酬，自願接受訓練和執行職責，向當時的律政署尋求法律意見。律政署回覆，對於民安隊隊員不收取政府任何形式的報酬，接受超逾某一年內議定受薪時數的訓練和執行職責等建議，法律上不存在任何反對。這項法律意見基於一項見解，就是民安隊隊員是自願無薪出席訓練或執行職責，而當局會為他們投購意外及傷亡保險，以提供充分保障。一九七五年四月，保安司正式批准民安隊可准許隊員無薪出席訓練和執行職責。

4.5 審計署審查過民安隊隊員受訓及為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提供服務的記錄，發現總參事曾兩度准許隊員無薪出席訓練或活動。

4.6 **無薪訓練** 自一九九二年起，民安隊已沒有提供經費予電單車表演隊進行一般訓練及實習。這項安排顯示，如訓練與民安隊的法定職能不相關，民安

隊可暫停就該類訓練支付薪津予有關隊員。審計署認為，民安隊隊員只應在接受與民安隊的法定職責直接相關的訓練時，才獲發薪津。

4.7 **無薪活動** 在二零零四年舉行的一項植樹活動中，有民安隊隊員及少年團員自願參與活動，不收取薪津。

4.8 審計署注意到，過去幾年，民安處沒有嘗試徵募自願不受薪參與活動的隊員，便拒絕了一些需要民安隊協助的要求。審計署認為，民安隊隊員是訓練有素、技術卓越兼且嚴守紀律的人員，民安隊管理層應鼓勵他們積極參與社區工作，即使有關工作屬無薪性質。民安隊管理層可設立嘉許制度，表揚提供無薪志願服務的隊員。

未獲保安局局長批准而就志願職責發放薪酬

4.9 根據《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條例》第6、8及9條，民安隊隊員接受訓練，或在有限動員或全面動員中被動員執勤，有資格按標準薪額支薪。該條例第7條亦訂明，凡隊員作志願報到並執行訓練以外的職責，在獲得保安局局長批准後，他便有資格因執行有關志願職責而獲支付薪酬。

4.10 審計署審查過2004-05年度民安隊隊員申領薪津的記錄，發現年內隊員所提供的服務，均為志願職責(見第4.2段)。雖然申報表經民安隊負責的總指揮妥為核證及批准，卻查不到有按照《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條例》第7條的規定獲得保安局局長的批准。審計署認為，民安隊必須獲得保安局局長批准，才可就志願職責發放薪酬。

審計署的建議

4.11 審計署**建議**民安隊管理層應：

- (a) 考慮限定民安隊隊員參與的訓練課程須與民安隊的法定職責相關，才可獲發薪酬；
- (b) 考慮鼓勵民安隊隊員參與無薪的社區服務，以善用他們的技能、技術和知識服務社會；
- (c) 考慮設立嘉許制度，以鼓勵民安隊隊員參與無薪的志願服務；以及承認該等服務時數，把這些服務時數計入《民眾安全服務隊規例》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通令》訂明在效率方面要求達到的時數；及
- (d) 就志願職責支付任何薪津前，徵求保安局局長批准，以符合《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條例》第7條的規定。

當局的回應

4.12 民安處總參事表示大致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亦表示：

- (a) 現行政策是，隊員出席的訓練如與民安隊的法定職責不直接相關，不會獲發薪津。民安隊會繼續依循這項政策；
- (b) 民安隊會繼續鼓勵隊員積極參與社區服務，即使是無薪服務，以利用在民安隊學到的技能、技術和知識，履行公民的責任；
- (c) 民安隊不贊成隊員參與無薪的行動或定期訓練，理由是如有部分隊員無薪執勤或出席訓練，無助於有效指揮及控制紀律部隊；
- (d) 民安隊會考慮設立嘉許制度，鼓勵隊員參與無薪的志願服務。民安隊亦會考慮承認該等服務時數，並把這些服務時數計入民安隊在效率方面要求達到的時數；及
- (e) 每次就志願職責支付任何薪津前，徵求保安局局長批准，以符合《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條例》第7條的規定，並不可行。民安處會要求保安局局長轉授權力。

4.13 保安局局長表示，他同意民安隊就志願職責支付任何薪津前，應徵求他批准，以符合《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條例》第7條的規定。保安局局長注意到，民安處建議要求他轉授作出批准的權力。保安局會考慮這項建議。

糧食津貼及直接供應膳食

4.14 根據《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條例》第10條，民安隊隊員如連續值勤八小時而其間不獲供應免費膳食或糧食，便有資格領取每日糧食津貼。不過，任何隊員均無資格就同一段24小時期間領取超過一筆糧食津貼。糧食津貼每人每日59元。

成立福利中隊

4.15 一九九九年十月，民安隊進行改組，以提高行動效率。這次改組包括把先前負責聯誼工作的所有單位合併，從而成立體育及福利中隊（現稱福利中隊）。

直接供應膳食

4.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民安隊察覺隊員在值勤或接受總部統籌的訓練時，極需獲直接供應膳食。民安隊認為：

- (a) 隊員在值勤時，如自行安排膳食，既困難又費時。此外，亦會打斷服務，尤以在偏遠地區執勤為然；
- (b) 一些大型社區活動所需的服務時間長達八小時以上，安排隊員輪流午膳會有困難；
- (c) 要穿上制服參與總部統籌的全日訓練的隊員出外午膳，不切實際；及
- (d) 民安隊隊員一同午膳，可加強團隊精神。

4.17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民安處公布，除非情況不許可，否則，所有參與緊急行動、大型演習及大型訓練的單位，不論任務／訓練時間長短，均獲供應膳食。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民安隊開始安排向隊員直接供應膳食，不論隊員是執行緊急職責(例如撲滅山火、山嶺搜索及攀山搶救，以及風災和火災救援)，還是在時間長的大型社區活動中值勤(例如選舉及遠足活動)，也不論服務時數長短。此外，隊員參與總部統籌的全日訓練，亦獲民安隊安排直接供應膳食。民安處認為，這安排確保更善用及節省政府資源。福利中隊的工作範圍擴大了，包括向參與行動、社區服務及戶外訓練的單位供應膳食和飲料。

在政策上支持直接供應膳食

4.18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民安處去信保安局局長，要求給予直接供應膳食的建議政策上的支持。此外，民安處亦去信當時的庫務局局長，要求批准把直接供應膳食的開支記入開支分目“輔助部隊的薪酬及津貼”。民安處估計，供應膳食需要每年增加一筆 447,000 元的開支，但糧食津貼則會大幅減少。

律政司的意見

4.19 二零零一年一月，民安處去信律政司，要求澄清下述安排是否符合《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條例》第 10 條關於糧食津貼的規定：

- (a) 向值勤少於八小時的民安隊隊員供應免費膳食；及
- (b) 向值勤八小時或以上的民安隊隊員供應免費膳食代替發放糧食津貼。

4.20 二零零一年二月，律政司告知民安處：

- (a) 《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條例》第10(1)條並無禁止向值勤少於八小時的民安隊隊員供應免費膳食；及

- (b) 民安隊應否在有關情況下向隊員供應免費膳食，屬政策事宜，由民安處自行決定。就隊員值勤八小時或以上的情況來說，律政司認為可供應免費膳食，代替發放糧食津貼。

當時的庫務局局長對直接供應膳食有所保留

4.21 二零零一年三月，當時的庫務局局長就民安隊要求把直接供應膳食的開支記入開支分目“輔助部隊的薪酬及津貼”一事，作出以下回應：

- (a) 該開支分目只適用於民安隊隊員的酬金，不適宜記入直接供應膳食的開支；
- (b) 她對以下事項有所保留：
 - (i) 向民安隊隊員直接供應膳食，代替發放糧食津貼的成本效益；及
 - (ii) 向執行緊急職責和提供社區服務少於八小時的民安隊隊員直接供應膳食的理據；及
- (c) 因應律政司的意見，她傾向把直接供應膳食的建議視作管理方面的決定，故只會就建議對財政的影響提供意見。

4.22 民安處總參事在回覆中告知當時的庫務局局長，直接供應膳食涉及的額外開支估計為每年25萬元。這個數額是根據二零零零年民安隊就大型社區活動、撲滅山火、水災救援和山嶺搜索及攀山搶救進行的行動計算出來。向每名隊員直接供應膳食涉及的費用估計為每日23元至41.5元不等。

4.23 二零零一年四月，當時的庫務局局長告知民安處：

- (a) 民安處如決定實行直接供應膳食的建議，便須從核准撥款支付有關額外開支；
- (b) 預算的額外開支25萬元偏高，原因是值勤僅一至兩小時的民安隊隊員亦獲直接供應膳食。這項安排有違先前的建議，即因隊員執行緊急職責，或在時間長的大型社區活動值勤，難以自行安排膳食。所以向隊員安排直接供應膳食；
- (c) 對直接供應膳食的成本效益及理據，她仍如前有所保留；及
- (d) 直接供應膳食的建議是管理方面的決定，須視乎保安局局長的意見而定。

由二零零一年四月開始，民安處把直接供應膳食的開支記入“部門開支”項下。

保安局局長在二零零一年在政策上予以支持

4.24 二零零一年九月，保安局局長在政策上支持民安隊向隊員直接供應膳食，並且表示任何額外的經常開支，會由民安處已獲分配的資源承擔。在2004-05年度，直接供應膳食的開支為190萬元。

審計署的意見

直接供應膳食不符合成本效益

4.25 《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條例》第10條載明，民安隊隊員如值勤八小時或以上而其間不獲供應免費膳食或糧食，則除其本身的薪酬外，另有資格領取每日糧食津貼。審計署發現：

- (a) 民安隊隊員值勤時間不論長短，即使不足八小時，亦獲直接供應膳食或獲免費膳食；
- (b) 在某些個案，執行志願職責或接受訓練的民安隊隊員，一天內獲供應二至五次膳食或糧食。膳食在值勤開始前及結束後供應。此外，隊員在值勤期間，會獲供應食物及飲料一至兩次。有關例子載於附錄K；
- (c) 福利中隊隊員經常被派到訓練中心的飯堂領取餐盒，送到民安隊隊員執行職責的地點給予隊員。但有關地點附近亦有食物送遞及外賣服務；
- (d) 有一流動飯堂經常用來接載福利中隊隊員運送餐盒。審計署翻查過該流動飯堂的行車記錄簿，發現在2004-05年度，78%的路程（即6 751公里中有5 293公里）均作上述用途；及
- (e) 二零零一年四月，當時的庫務局局長表示對直接供應膳食的安排有所保留（見第4.21至4.23段）。

4.26 審計署分析1997-98至2004-05年度民安處在糧食津貼及直接供應膳食方面的開支，發現有關開支總額由1997-98年度的260萬元，增至2004-05年度的360萬元。詳情載於附錄L。開支增加，可能是由於民安隊直接供應膳食，以代替發放糧食津貼所致。審計署認為，民安隊管理層需要認真檢討向民安隊隊員直接供應膳食的現行安排，以善用及節省政府資源。

在政策未得到支持已實行直接供應膳食

4.27 民安隊認為安排值勤的隊員輪流午膳或讓他們自行安排膳食，既困難又費時，因此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實行直接供應膳食。二零零一年九月，保安局局長在政策上支持民安隊向隊員直接供應膳食。審計署注意到，民安處在得到保安局局長在政策上支持前八個月，已實行直接供應膳食的新安排。審計署認為，民安隊管理層應在實行直接供應膳食的新安排前，先取得保安局局長在政策上的支持。

審計署的建議

4.28 審計署建議民安隊管理層應：

直接供應膳食不符合成本效益

- (a) 因應下列各點，認真檢討向民安隊隊員直接供應膳食的現行安排：
 - (i) 當時的庫務局局長對此事的意見；
 - (ii) 《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條例》第 10 條的條文；及
 - (iii) 由福利中隊隊員及民安隊流動飯堂運送餐盒的成本效益；及

政策未得到支持已實行直接供應膳食

- (b) 先取得保安局局長在政策上的支持，才實行新安排 / 政策。

當局的回應

4.29 民安處總參事表示大致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亦表示：

直接供應膳食不符合成本效益

- (a) 民安隊檢討過向隊員直接供應膳食的現行安排。由於直接供應膳食涉及成本效益問題，而且在實行上未如理想，民安隊決定在下述情況下才向隊員直接供應膳食：
 - (i) 執行緊急職責；或
 - (ii) 在非常特殊的情況時（例如在特殊時段提供管理人羣服務，以及在偏遠地區參加訓練營等），但須由福利中隊指揮官建議，並事先得到支援部隊總指揮批准；

政策未得到支持已實行直接供應膳食

- (b) 一直以來，基於行動需要，民安隊向參與行動的隊員直接供應膳食。民安隊在一九九九年改組並成立福利中隊後，便採取措施，擴大直接供應膳食的範圍，以提高民安隊的行動效率，以及加強對各個執勤單位的支援；及
- (c) 民安隊認為，直接供應膳食主要是運作事宜，無須獲得保安局局長在政策上支持。

4.3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對於民安隊向值勤不足八小時的隊員供應膳食的成本效益及理據，該局仍表關注。該局從附錄 K 及 L 注意到當中確有不當之處，縱使過去三年民安隊隊員數目變動不大，但直接供應膳食的安排卻導致開支增加。

第5部分：訓練場所和分區辦事處的使用情況

5.1 本部分探討民安處的訓練場所和分區辦事處的使用情況，並建議改善措施。

訓練場所

5.2 根據《民眾安全服務隊通令第2.02號》，民安隊須提供訓練有素、技術卓越兼且嚴守紀律的人員，以協助紀律部隊及其他政府部門執行緊急行動或需要民安隊支援的工作。中隊總指揮必須善用所有可運用的資源，通過實地訓練和演習來訓練隊員，使隊員具備所需的知識及技能。民安隊隊員的訓練，主要在分布不同地區的四個訓練中心及兩個營地進行。這些訓練場所的詳情載於附錄M。

5.3 除了這些訓練場所之外，民安處也租用其他訓練地方，包括政府資助及私立學校和學院（註8），為民安隊隊員舉辦訓練。在2004–05年度，租用這些場所的費用合共174,000元。

5.4 *審計署對訓練場所的使用率的分析* 民安處並無匯集轄下訓練場所使用率的統計數字。民安處總部、民安處港島訓練中心及民安處九龍訓練中心備存了訓練中心的預訂登記冊。至於民安處少年團訓練中心、圓墩訓練營及大灘訓練營，民安處只備存進出簽署記錄。各項訓練課程均會記入預訂登記冊，以示有關場地已預留。審計署根據民安隊四個訓練中心及兩個營地的預訂登記冊和進出簽署記錄，審研各訓練場所在二零零二至零四年的使用率，詳情載於附錄N。審計署的分析顯示，在二零零二至零四年：

- (a) 訓練中心的平均使用率為25%；及
- (b) 營地的平均使用率為40%。

審計署的意見

訓練場所的使用率偏低

5.5 審計署注意到，民安隊訓練場所的平均使用率偏低（見附錄N）。在二零零四年：

- (a) 四個訓練中心的平均使用率為23%；
- (b) 兩個營地的平均使用率為32%；及

註8：教育統籌局免費開放官立學校校舍供民安隊使用，但須收取空調費。民安處只會在沒有官立學校校舍可供使用時，才租用政府資助及私立學校校舍。

- (c) 位於銅鑼灣的民安處港島訓練中心在上午時段的使用率為 4%。

審計署認為，由於民安隊訓練場所的使用率偏低，民安隊管理層需要提高轄下訓練場所的使用率，並盡量減少租用其他訓練地方。

審計署的建議

5.6 審計署建議民安隊管理層應：

- (a) 探討是否需要保留所有未盡其用的訓練場所；
- (b) 檢討是否需要繼續租用政府資助及私立學校和學院作訓練地方；
及
- (c) 徵詢政府產業署署長的意見，考慮與其他政府部門或學院共用那些未盡其用的訓練場所。

當局的回應

5.7 民安處總參事表示大致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並表示：

- (a) 當民安處總部於二零零六年年中遷往西九龍填海區後，民安處便會將民安處九龍訓練中心和民安處少年團訓練中心交還政府產業署(產業署)。民安處會不斷檢討需要，以期進一步減少訓練場所的數目；
- (b) 民安處須繼續在不同地點租用學校作訓練場所。這對少年團員(有些只年僅 12 歲)尤其重要，因為要他們經常長途跋涉往返訓練場所，並不合適；及
- (c) 民安處會繼續與其他政府部門、學院和青少年制服團體共用轄下的訓練場所。民安隊大部分隊員本身都有全職工作，他們主要在一般辦公時間以外為民安隊服務。

分區辦事處

5.8 民安隊在一些地區設立民安隊分區辦事處，以便隊員在設於居所附近的基地定期接受訓練。在一些地區設立辦事處所依據的準則是在數十年前訂出的，當時通訊及運輸設施均不足夠。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民安隊設立了 25 個分區辦事處(港島 5 個、九龍 8 個及新界 12 個)供 73 個行動單位使用。這些分區辦事處分別設於 19 幢免租政府樓宇和 6 幢出租商業樓宇。在 2004-05 年度，租用這些商業樓宇的費用合共 147 萬元。

辦公地方周年檢討

5.9 二零零零年九月，產業署發出《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通告第3/2000號》，公布辦公地方周年檢討的新安排。根據有關安排，各局及部門均須就獲分配的所有由政府擁有和租用的辦公地方，進行全面而謹嚴的檢討。當局要求使用者就可交還的過剩辦公地方、重整辦公地方或安排多個辦事處共用一個地方以節省開支的建議，以及增加辦公地方的要求，作出跨越兩個財政年度的預測。

審計署的意見

檢討分區辦事處的數目

5.10 根據民安處在二零零零至零四年向產業署提交的辦公地方周年檢討報表，民安處於二零零零年交還葵涌分區辦事處，二零零三年交還梅窩分區辦事處。民安處因應審計署二零零五年一月初的查詢，就其分區辦事處進行檢討，並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告知審計署，根據民安處新的辦公地方政策，分區辦事處的數目應由25個減至16個。在2005-06年度辦公地方周年檢討報表內，民安處告知產業署，民安隊將在2009-10年度完結前，把九個超出所需的分區辦事處交還產業署。

5.11 電子通訊及公共運輸網絡發展迅速，人們往返本港大部分地方都變得十分快捷方便。審計署認為，民安隊管理層需要檢討所有分區辦事處的使用率，並加快行動，把超出所需的分區辦事處交還產業署。

審計署的建議

5.12 審計署建議民安隊管理層應：

- (a) 加快行動，把九個超出所需的分區辦事處交還產業署；及
- (b) 基於各中隊的訓練由總部統籌，以及現已有的電子通訊和公共運輸網絡，認真檢討保留餘下16個分區辦事處的理據。

當局的回應

5.13 民安處總參事表示：

- (a) 將在2009-10年度完結前，把九個分區辦事處交還產業署；

- (b) 餘下16個分區辦事處須供不同地區的單位 (特別是少年團單位) 使用，因為要少年團員 (有些年僅 12 歲) 經常長途跋涉往返訓練場所，並不合適；及
- (c) 不少分區辦事處同時用作民安隊設於不同地點的行動基地，實有必要為運作上的需要而保留，以便在發生緊急事故，尤其是遇到天災(如颱風襲港) 時，執行緊急任務。

第6部分：物品的管制和採購

6.1 本部分探討民安處管制和採購物品的工作，並建議改善措施。

物品的管理

6.2 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是購買物品的中央採購代理。設有物料供應主任的部門可直接購買價值不超過 75 萬元的物品。《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訂明政府部門經由物流署採購或直接購買物品的管理程序。部門物料經理(即民安處參事)監督所有物料供應及採購事宜。購買和管理物料的工作通常由物料供應主任職系人員負責。民安處採用中央供應制度，該制度由總部物料供應組一名物料供應主任管理，以確保物料供應服務有效運作，而且富有效率。

6.3 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140 條，部門物料經理負責：

- (a) 巡視各貨倉，以及不定期抽查存貨及保安措施；
- (b) 確保不會添購不必要物品；如發覺有過剩存貨，須迅速進行調查，必要時並向管制人員報告；及
- (c) 確保遵守《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所載的採購程序。

6.4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安處有 506 項物品，總值 440 萬元(即 126 項制服物品，價值 400 萬元，以及 380 項一般物品和文具，價值 40 萬元)。民安處使用物流署管理的部門物料記帳系統記錄各物品。

審計署的意見

存貨報告不準確

6.5 部門物料記帳系統定期編製存貨控制報告，包括存貨結餘和估值報告及儲貨周轉率報告，作管理用途。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150 及 715(a) 條，貨倉負責人員必須確保已驗收的物品已經入帳，並正確地記錄物品的收發。物料供應主任職系人員如發現部門的物料供應及採購制度有任何缺點，須向管制人員(即民安處總參事)及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報告。

6.6 **輸入的單位價格錯誤** 審計署審查過民安處 2002-03 至 2004-05 年度的存貨記錄，發現民安處輸入部門物料記帳系統的其中五項物品的單位價格錯誤。舉例來說，在 2002-03 年度，一“盒”電腦紙的單位價格當作一“張”電腦紙的單位價格輸入系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盒電腦紙以每盒 213.45 元的單位價格購入，每盒有 2 000 張紙，十盒電腦紙的價格合共 2,134.50 元。不過，電腦紙的單位價格卻錯誤輸入為每張而非每盒 213.45 元。因此，十盒電腦紙

的總值錯誤記錄為 4,269,000 元 (213.45 元 × 2 000 × 10) 而非 2,134.50 元，以致存貨結餘和估值報告所載的存貨值誇大了 430 萬元左右。直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該錯誤仍出現在存貨結餘和估值報告內。由於錯誤輸入五項物品的單位價格，2002-03 至 2004-05 年度的存貨值誇大了 370 萬元至 440 萬元。

6.7 **存貨報告存在差異** 審計署發現，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存貨結餘和估值報告所記錄的部分發放物品的交易總值，與儲貨周轉率報告(註9)所記錄的不符。有關例子載於附錄 O。審計署亦發現，在 2004-05 年度，部分物品在存貨結餘和估值報告中載有交易值，但在儲貨周轉率報告中，該等物品的交易值卻是零。有關例子載於附錄 P。對於審計署的查詢，民安處解釋說，儲貨周轉率報告所載數字不正確，這是由於部門物料記帳系統出現毛病所致。審計署注意到，民安處直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審計署作出查詢後，才跟進上述差異，以及向物流署報告該問題以採取補救行動。

6.8 審計署認為，為了有效管理存貨，民安隊管理層需要確保其存貨記錄準確和正確，並在發現部門物料記帳系統出現毛病時，向物流署報告，以便採取補救行動。

過量購買物品

6.9 制服及裝備物品大多由民安處購買，而文具及一般物品則向物流署提取。民安處會直接購買物流署沒有提供的物品。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140(f) 及 815 條，部門物料經理應確保不會添購不必要物品，以及所供應的貨品完全符合標書或訂單上訂明的規格。

6.10 **購買供應商生產過多的物品** 審計署發現，民安處有三項物品的購買數量超出投標數量(即淺藍頭盔超出 17%，供少年團員穿着的淡藍襯衫超出 14%，以及海軍藍長褲超出 19%)。該處是因為供應商生產該等物品的數量過多而購入額外數量。詳情載於附錄 Q。審計署的分析顯示，有關存貨(包括淺藍頭盔、供少年團員穿着的淡藍襯衫及海軍藍長褲)過多。詳情載於附錄 R。審計署認為，鑑於存貨結餘甚高，民安處沒有必要購買供應商生產過多的物品。

6.11 **添補物品的數量超出所需** 審計署發現民安處在沒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添補某些物品，而所訂購的數量多於每年耗用量。有關例子載於附錄 R。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民安處在存貨可供使用 1.2 年的情況下，購買 4 500 套一套四件的野餐餐具，使該等餐具的耗用期延長至 4.1 年。在同一月份，民安處購入

註 9：該報告載列每項物品的儲貨周轉率。每項物品的儲貨周轉率指該物品的存貨在年內經貨倉周轉的次數，其計算方法是把年內發放該物品的總值除以該物品的庫存平均值。

8 000件供少年團員穿着的淡藍襯衫，使該物品的總存貨足可應付八年以上的需求。

6.12 *添購將予更換的制服* 一九九九年一月，民安處決定分期更換民安隊隊員的制服及裝備物品，但沒有制定分階段取締舊制服的更換計劃或時間表。在欠缺更換計劃的情況下，物料供應組繼續添購舊制服。審計署發現，在1999–2000至2001–02年度期間，該組超過十次添購共1 048件男裝呢絨襯衫及1 047條男裝呢絨長褲。二零零三年，民安處停止發放該兩種制服予3 000名長官級以下的民安隊隊員。在2004–05年度，該等制服各只發放了四件，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為732件男裝呢絨襯衫(價值188,856元)及615條男裝呢絨長褲(價值96,555元)。由於制服更換周期為五年，而民安隊約有300名長官級隊員，因此需要超過十年才能用完該兩種制服。若民安處在一九九九年決定更換民安隊隊員的制服及裝備物品後，審慎覆核該兩種制服的存貨，則存貨過多的情況便可避免。

6.13 審計署認為，過量採購物品是浪費公帑，可能引致物品流動緩慢、呆貨甚或陳舊過時。民安隊管理層需要確保在增購物品時具有充分理據。民安隊管理層亦需要因應物品的每年耗用量和可能影響耗用量的其他因素，收緊增購物品的管制程序。

流動緩慢及不常用的物品

6.14 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140(f)條，部門物料經理如發覺有過剩存貨，須迅速進行調查，必要時並向管制人員報告。根據《民眾安全服務隊通令第6.12號》，數量超逾所需、不常用或已沒有使用超過三年的有用物品，均須以書面向民安處總參事報告。審計署發現，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總值79,000元的84項物品已沒有使用超過三年。物料供應組既沒有覆核該等不常用的物品，也沒有按照《民眾安全服務隊通令第6.12號》的規定向總參事報告。審計署認為，民安隊管理層需要制定措施，提醒物料供應主任職系人員遵從《民眾安全服務隊通令第6.12號》的規定。

物品的儲貨周轉

6.15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安處共有506項物品。物流署把每項物品的目標儲貨周轉率(見第6.7段註9)定為每年五次。審計署分析過民安處506項物品在2004–05年度的儲貨周轉率。審計署發現，只有14項(3%)物品可達到物流署採用的目標儲貨周轉率。在其餘的492項物品中，有171項在2004–05年度的儲貨周轉率是零(見附錄S)。審計署認為，民安隊管理層需要

調查引致該處物品儲貨周轉率偏低的情況，鑑定過多、不常用或流動緩慢的物品，找出採購和存貨控制程序不足之處，以及處置不需要的物品。

不能再用物品的貯存期過長

6.16 審計署分析民安處貯物室所存放的物品後，發現47件不能再用的微型電腦及配件已存放於貯物室超過五年。物流署訂有政府大型合約出售用過或不能再用的微型電腦及配件。審計署認為，民安隊管理層需要通過政府大型合約，處置不能再用的微型電腦及配件。

6.17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載列於附錄T的180件不能再用的大型物品(如舊擔架及爐具)已在民安處貯存多年。審計署認為，民安隊管理層需要處置該等不能再用物品，以減輕行政工作和騰出貯存空間。

審計署的建議

6.18 審計署建議民安隊管理層應：

存貨報告不準確

- (a) 確保民安處的存貨記錄準確和正確；
- (b) 確保在發現部門物料記帳系統出現毛病時，迅速向物流署報告，以便採取補救行動；

過量購買物品

- (c) 避免購買供應商生產過多的物品，並確保在增購物品時具有充分理據；
- (d) 因應物品的每年耗用量和可能影響耗用量的其他因素，收緊有關增購物品的管制程序；

流動緩慢及不常用的物品

- (e) 制定措施，提醒物料供應主任職系人員遵從《民眾安全服務隊通令第6.12號》的規定；

物品的儲貨周轉

- (f) 調查引致民安處物品儲貨周轉率偏低的情況，鑑定過多、不常用或流動緩慢的物品，找出採購和存貨控制程序不足之處，以及處置不需要的物品；

不能再用物品的貯存期過長

- (g) 通過政府大型合約處置不能再用的微型電腦及配件；及
- (h) 處置不能再用物品，以減輕行政工作和騰出貯存空間。

當局的回應

6.19 民安處總參事表示大致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並表示：

存貨報告不準確

- (a) 民安處會採取措施確保：
 - (i) 民安處的存貨記錄準確和正確；及
 - (ii) 在發現部門物料記帳系統出現毛病時，迅速向物流署報告，以便採取補救行動；

過量購買物品

- (b) 根據物流署所發出有關供應貨品給政府的《一般合約條款》，購買數量與投標數量相差 20% 是可以接受的做法；
- (c) 附錄 R 所載列增購數量甚多的物品 (包括多套一套四件的野餐餐具)，主要是首次發放給所有少年團員的物品，這是民安隊處長議會的指示。民安處先前沒有發放該等物品給少年團員，因此大量購入以應付需求；

流動緩慢及不常用的物品

- (d) 民安處會採取措施改善存貨控制制度，以盡量減少存貨過多的情況；及

不能再用物品的貯存期過長

- (e) 民安處會採取措施改善存貨控制制度，以處置不能使用和不需要

6.20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表示：

存貨報告存在差異

- (a) 物流署收到民安處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就部門物料記帳系統編製的2004-05年度年終存貨報告存在差異一事發出的備忘錄。物流署

已進行實地視察。報告存在差異，看來是系統程式出錯所致。除該兩份年終報告外，所有其他的系統功能和報告均無問題。物流署已從民安處的系統下載有關數據，並把該等數據上載物流署的系統試行。這項工作正在進行中。若是系統程式出錯，物流署會協助民安處為現有系統更換新一套應用軟件。各決策局／部門自2001-02年度開始採用部門物料記帳系統，該系統有超過90個用戶，但物流署從沒有接獲類似問題的報告；

添補物品的數量超出所需

- (b) 物流署在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的倉庫檢查及存貨查核報告中，指出若干物品的存貨過多，並要求民安處檢討該等物品。物流署其後再次發現部分物品的存貨過多，因此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的報告中提醒民安處。物流署亦曾於二零零五年年初對民安處進行工作程序檢定，以改善有關系統和程序，確保物料採購和供應工作有效且富效率。物流署在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的工作程序檢定報告中，建議民安處在添補物品時使用物品預購單。物品預購單應載有再訂購水平、每年耗用量、現有存貨及建議訂購數量等重要資料，以便核准人員作出決定。物流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完成對民安處的另一次倉庫檢查及存貨查核。物流署找到下列不常用和過多的物品：

	物品項目總數	不常用的物品	過多的物品
制服物品	146	8 (5.5%)	90 (61.6%)
一般物品	438	91 (20.8%)	264 (60.3%)

該報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發出；及

物品的儲貨周轉

- (c) 直至2004-05年度，物流署把該署備存的通用物品的目標儲貨周轉率定為一年五次。對其他決策局／部門來說，這並非強制性指標。各決策局／部門應檢討本身的存貨政策和運作需要，並制定本本身的表現指標。由於存貨政策已改為只備存必要和應急物品，因此物流署在2005-06年度把常備庫存物料的儲貨周轉率修訂為一年0.5次。

第7部分：管理資料

7.1 本部分探討用作監察民安隊的運作和訓練的管理資料是否足夠，並建議改善措施。

民眾安全服務隊的管理資料

7.2 民安處設有保存民安隊所有隊員及少年團員人事記錄的數據庫管理系統，以及計算民安隊隊員每月薪津的電腦化薪俸記錄系統。每月月底，民安隊各單位必須向民安處總部呈交轄下隊員出席訓練和出勤的記錄。民安處總部根據提交的記錄，把民安隊隊員的訓練時數及服務時數輸入薪俸記錄系統。該系統記錄有關數據，然後編製民安隊個別隊員合資格獲支薪的總時數報告。民安處總部根據電腦報告，擬備付款憑單呈交庫務署，以便向民安隊隊員支薪。

審計署的意見

7.3 管理資料有助民安隊管理層就民安隊的運作和訓練進行規劃、監察和作出決策。不過，審計署注意到，民安隊的管理資料不足。審計署的意見載於第7.4至7.7段。

出席訓練的管理資料有限

7.4 每年年底，民安處總部會根據薪俸記錄系統備存的數據匯集統計數字，就民安隊個別隊員在該年出席單位訓練的總時數編製報告。有了這些報告，民安隊管理層便得以確定民安隊隊員有否遵從每年最少出席30小時單位訓練的規定。不過，民安處並無匯集民安隊個別隊員及少年團員在年內出席其他訓練(即新隊員訓練及總部統籌的訓練)的總時數的統計數字。因此，民安隊管理層對以下事項所知不多：

- (a) 民安隊隊員遵從當局訂明每年須出席整體訓練最少為60小時的規定的程度(見第2.7段)；
- (b) 個別民安隊隊員出席過多訓練的情況；及
- (c) 個別少年團員出席訓練的時數。

審計署認為，沒有這些資料，民安隊管理層難以規劃和管理其訓練資源，以及有效監察民安隊隊員及少年團員出席訓練的情況。除了個別民安隊隊員出席單位訓練的統計數字之外，民安隊管理層需要匯集個別民安隊隊員及少年團員出席所有訓練的統計數字，並定期編製管理報告，以助監察民安隊隊員及少年團員出席訓練的情況。

沒有有關提供服務的管理資料

7.5 民安處沒有匯集個別民安隊隊員及少年團員所提供服務的統計數字。因此，民安隊管理層對個別民安隊隊員及少年團員在年內提供了多少服務所知不多。審計署認為，沒有這些資料，民安隊管理層難以有效規劃和監察隊員及少年團員所提供的服務。民安隊管理層需要匯集民安隊隊員及少年團員所提供服務的統計數字，並定期編製管理報告，以助監察民安隊隊員及少年團員所提供的服務。

沒有訓練場所和分區辦事處使用情況的管理資料

7.6 民安處備存用以記錄訓練場所使用情況的預訂登記冊或進出簽署記錄，不過，並沒有利用這些數據來匯集訓練場所使用率的統計數字。民安處沒有備存25個分區辦事處使用情況的記錄，也沒有匯集有關的統計數字。在缺乏這些統計數字的情況下，民安隊管理層對轄下訓練場所及分區辦事處的使用率所知不多。審計署認為，民安隊管理層需要就其訓練場所和分區辦事處的使用情況備存妥當的記錄，並利用有關數據定期匯集統計數字及編製其他管理報告，以助民安隊管理層規劃和管理轄下的訓練場所和分區辦事處。

發展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7.7 二零零三年，民安處認為現有的數據庫管理系統不能完全滿足其運作上的要求，現有的薪俸記錄系統也要改善。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民安處委聘承辦商改良現有的數據庫管理系統及薪俸記錄系統，並合併為一個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新的系統用於管理民安隊隊員及少年團員的記錄，作招募、晉升、訓練、日常運作、僱員補償及退休之用。新的系統亦會盡量減少人手調整出勤記錄的需要，並可提供各種有用的統計數字，以助民安隊管理層作出決策。新系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進行測試。民安處計劃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之前推行新系統。審計署認為，民安隊管理層需要考慮加強新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以便匯編管理報告，包括個別民安隊隊員及少年團員出席訓練和出勤的報告，以及民安隊訓練場所及分區辦事處使用率的報告。

審計署的建議

7.8 審計署建議民安隊管理層應：

- (a) 匯集個別民安隊隊員及少年團員出席所有訓練的統計數字，並定期編製管理報告，以便民安隊管理層規劃和管理民安隊的訓練資源，以及監察民安隊隊員及少年團員出席訓練的情況；

- (b) 匯集個別民安隊隊員及少年團員所提供服務的統計數字，並定期編製管理報告，以便民安隊管理層規劃和監察民安隊隊員及少年團員所提供的服務；
- (c) 就民安隊訓練場所和分區辦事處使用情況備存妥善的記錄；
- (d) 匯集民安隊訓練場所和分區辦事處使用情況的統計數字，並定期編製管理報告，以便民安隊管理層規劃和管理民安隊的訓練場所和分區辦事處；及
- (e) 考慮加強新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以便匯編管理報告，包括個別民安隊隊員及少年團員出席訓練和出勤的報告，以及民安隊訓練場所和分區辦事處使用率的報告。

當局的回應

7.9 民安處總參事表示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並表示：

- (a) 改善管理資料，對民安處在財務控制或管理個別單位及個別隊員方面，均有裨益；
- (b) 民安處會採取措施，根據個別隊員、個別單位和個別場所的活動的統計數字編製管理報告，從而改善管理資料；
- (c) 電腦化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第二期計劃會包括提供管理報告，惟計劃的推行，要視乎可否獲得撥款而定；及
- (d) 目前，民安處會根據現有的統計數字，盡可能以人手編製管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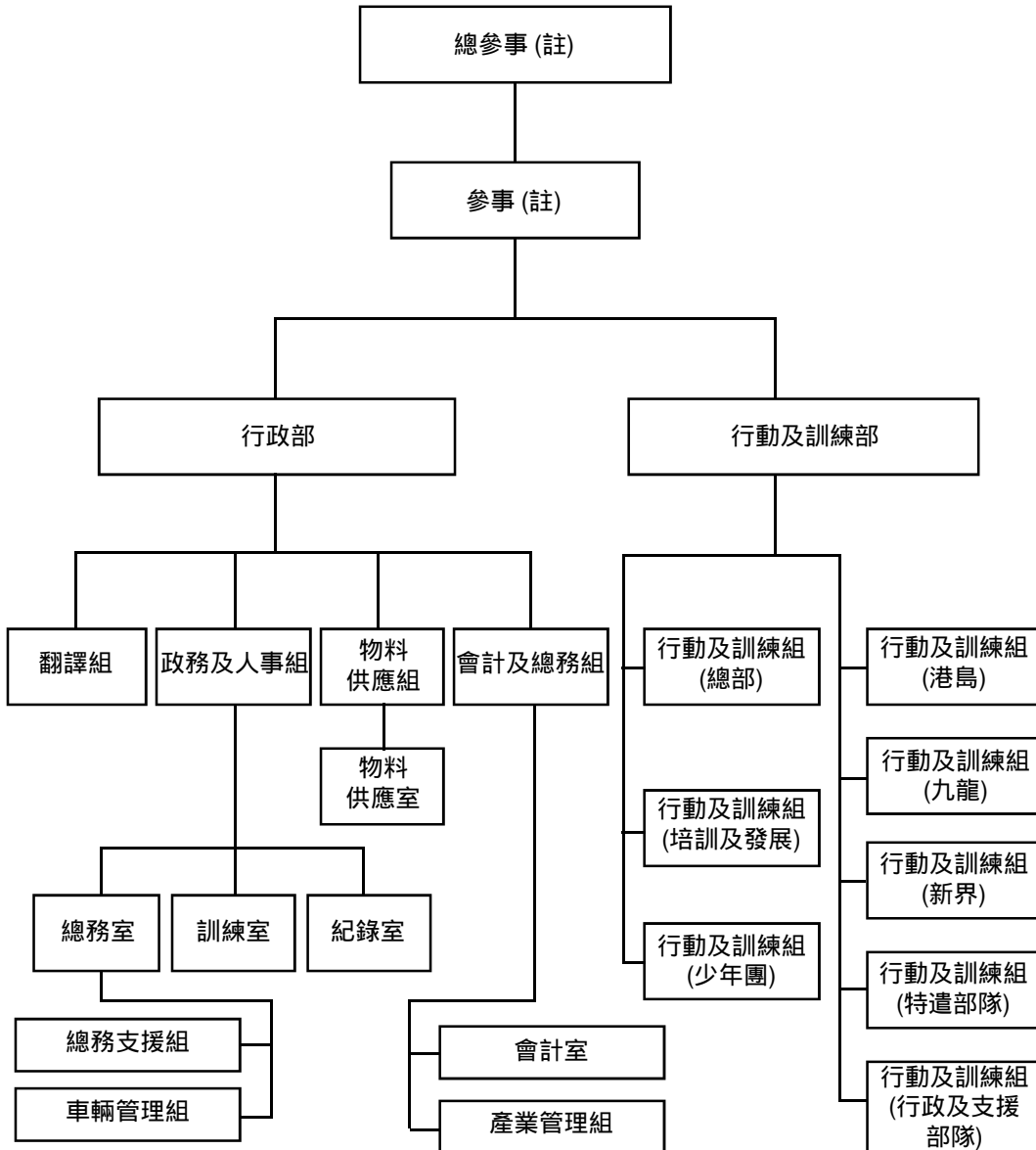
附錄 A
(參閱第 1.2 段)

民眾安全服務處的開支及員工編制
(1993-94 至 2004-05 年度)

年度	經常開支	非經常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的員工編制
	(千元)	(千元)	(人數)
1993-94	57,077	174	126
1994-95	64,139		126
1995-96	66,765	594	126
1996-97	77,057	257	128
1997-98	72,617	430	122
1998-99	77,427		126
1999-2000	77,659	1,769	127
2000-01	77,291	840	122
2001-02	79,248	1,035	119
2002-03	79,335	202	116
2003-04	76,458		115
2004-05	73,616		114

資料來源：民安處的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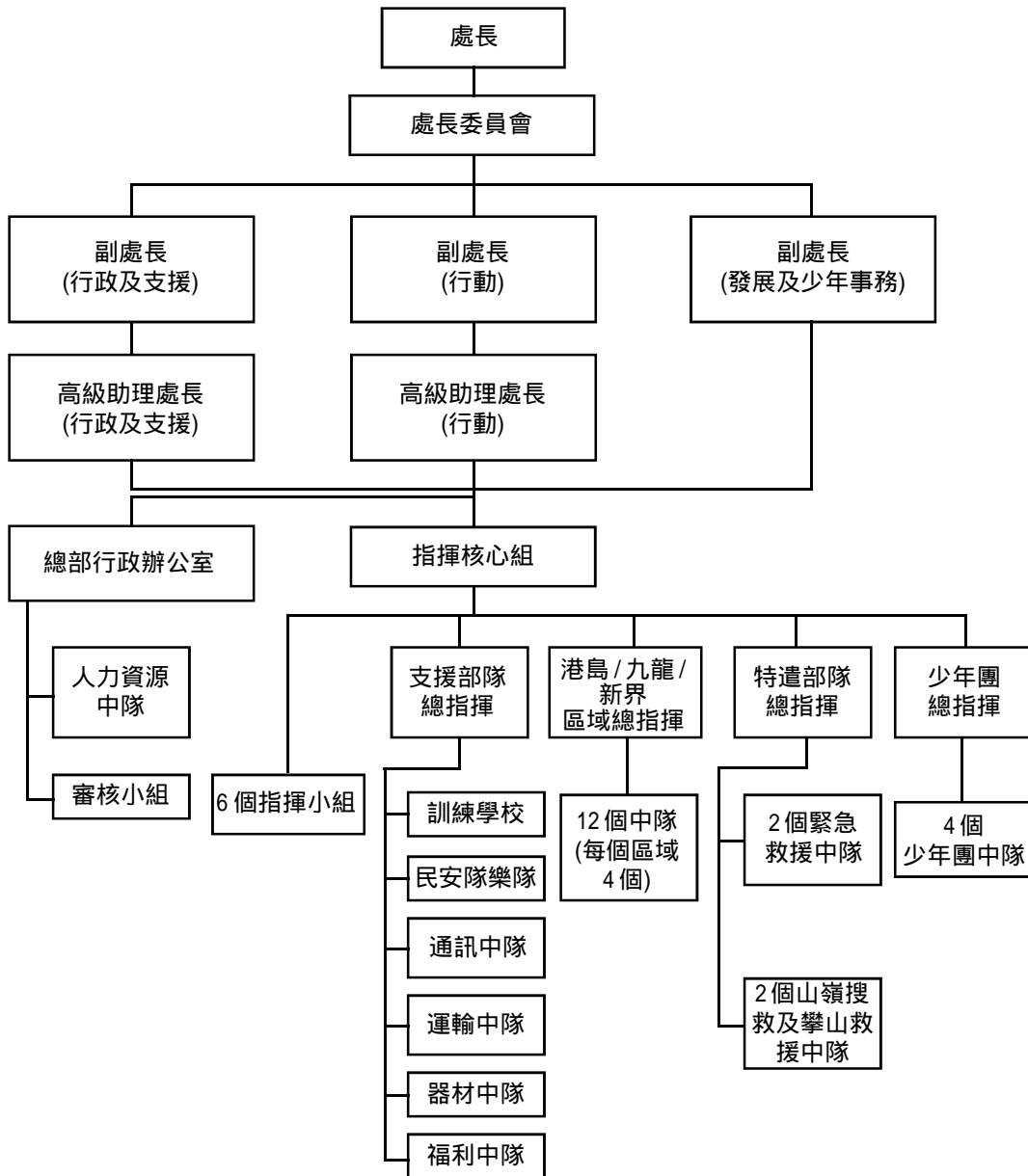
民眾安全服務處組織圖
(二零零五年五月)



資料來源：民安處的記錄

註：總參事獲委任為民安隊副處長(行動)，參事則獲委任為民安隊高級助理處長(行動)。

民眾安全服務隊組織圖
(二零零五年五月)



資料來源：民安處的記錄

附錄 D
(參閱第 1.8、3.17 及 4.3 段)

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薪額
(2005–06 年度)

	職級	時薪額 (元)	日薪額 (時薪額 × 8) (元)
長官			
處長	高七級	144.4	1,155.2
副處長	七級	123.6	988.8
高級助理處長	七級	123.6	988.8
總指揮	七級	123.6	988.8
總行動主任	高六級	110.2	881.6
副總指揮	高六級	110.2	881.6
助理總指揮	六級	110.2	881.6
顧問	六級	110.2	881.6
中隊指揮官	高五級	89.1	712.8
中隊副指揮官	五級	68.8	550.4
分隊指揮官	四級	61.4	491.2
其他職級			
高級小隊長	高三級	48.2	385.6
小隊長	三級	44.2	353.6
副小隊長	二級	36.0	288.0
高級隊員	高一級	30.4	243.2
隊員	一級	29.6	236.8

資料來源：民安處的記錄及《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條例》

民衆安全服務隊隊員出席訓練情況
(二零零三及零四年)

民安隊隊員(註)

訓練時數	2003		2004		平均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0	372	10	324	9	348	10
少於 60	1 064	29	1 094	31	1 079	30
60 至少於 200	1 592	44	1 600	45	1 596	44
200 至少於 300	463	13	400	11	432	12
300 至少於 400	94	3	92	3	93	3
400 及以上	48	1	56	1	52	1
總計	<u>3 633</u>	<u>100</u>	<u>3 566</u>	<u>100</u>	<u>3 600</u>	<u>100</u>

資料來源：民安處的記錄

註：民安隊隊員人數包括在年內離隊的隊員。在二零零三及零四年，分別有 182 及 143 名民安隊隊員(訓練時數為零)離隊。

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出席單位訓練情況
(二零零三及零四年)

單位訓練時數	民安隊隊員(註)					
	2003		2004		平均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0	501	14	455	13	478	13
少於 30	770	21	602	17	686	19
30 及以上	2 362	65	2 509	70	2 436	68
總計	<u>3 633</u>	<u>100</u>	<u>3 566</u>	<u>100</u>	<u>3 600</u>	<u>100</u>

(Note: Brackets in the original table indicate that for 2003, 0 and less than 30 hours categories total 35%; for 2004, they total 30%; and for the average, they total 32%.)

資料來源：民安處的記錄

註：民安隊隊員人數包括在年內離隊的隊員。在二零零三及零四年，分別有182及143名民安隊隊員(單位訓練時數為零)離隊。

附錄 G
(參閱第 3.5 段)

民衆安全服務隊隊員提供的服務
(2004-05 年度)

服務類別	服務時數 (千小時)	薪酬及津貼額 (百萬元)
在羅湖入境處管制站維持秩序	137	5.70
管理人羣和表演助興	78	2.63
在假日到郊野公園及遠足徑巡邏	76	2.55
非行動特別任務 (例如少年團員活動、 維修保養計劃、資訊科技計劃及行政工作)	79	3.17
多元智能挑戰營	27	0.83
山嶺搜索及攀山搶救任務	20	0.74
行動特別任務(例如颱風值勤任務、 撲滅及防止山火，以及供應膳食)	12	0.44
其他 (例如選舉及展翅計劃)	22	0.92
總計	<u>451</u>	<u>16.98</u>

資料來源：民安處的記錄

民眾安全服務隊
平均實際員額與編制比較
(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

年份	民安隊隊員			少年團員		
	平均 編制 (註 1) (a)	實際員額 (註 1) (b)	實際員額佔 編制的百分率 $(c) = \frac{(b)}{(a)} \times 100\%$ (c)	平均 編制 (註 1) (d)	實際員額 (註 1) (e)	實際員額佔 編制的百分率 $(f) = \frac{(e)}{(d)} \times 100\%$ (f)
2000	3 634	3 490	96%	3 232	2 618	81%
2001	3 634	3 333	92%	3 232	3 112	96%
2002	3 634	3 404	94%	3 232	3 192	99%
2003	3 634	3 432	94%	3 232	3 247	101%
2004	3 634	3 381	93%	3 232	3 015	93%
2005 (1 月至 4 月)	3 634	3 343	92%	3 232	2 811	87%
平均	3 634	3 397	93%	3 232	2 999	93%
短缺		237			233	

資料來源：民安處的記錄

註 1：平均實際員額的計算方法如下：

$$\frac{\text{年內每月月初的民安隊隊員 / 少年團員人數總和}}{12}$$

12

註 2：在二零零一至零三年期間，在某些月份，少年團員的實際員額超過編制，原因是教育統籌局根據推行的制服團體計劃向民安隊增撥款項，以增加少年團員人數。

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提供服務時數
(二零零三及零四年)

服務時數	民安隊隊員(註)					
	2003		2004		平均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0	465	13	358	10	412	12
少於 15	334	9	174	5	254	7
15 至少於 50	604	17	721	20	662	18
50 至少於 100	729	20	899	25	814	23
100 至少於 200	853	23	959	27	906	25
200 及以上	648	18	455	13	552	15
總計	<u>3 633</u>	<u>100</u>	<u>3 566</u>	<u>100</u>	<u>3 600</u>	<u>100</u>

資料來源：民安處的記錄

註：民安隊隊員人數包括在年內離隊的隊員。在二零零三及零四年，分別有221及147名民安隊隊員(服務時數為零)離隊。

附錄 J
(參閱第 3.14 段)

年內出席 200 小時或以上訓練的
民衆安全服務隊隊員所提供的服務時數
(二零零三及零四年)

訓練時數	民安隊隊員人數											
	2003				2004				平均			
	服務時數為零	服務時數少於 50	服務時數為 50 或以上	總計	服務時數為零	服務時數少於 50	服務時數為 50 或以上	總計	服務時數為零	服務時數少於 50	服務時數為 50 或以上	總計
200 至少於 300	5	206	252	463	1	161	238	400	3	184	245	432
300 至少於 400	0	17	77	94	0	16	76	92	0	17	76	93
400 及以上	0	4	44	48	0	5	51	56	0	5	47	52
								總計	3	206	368	577

209

資料來源：民安處的記錄

附錄 K
(參閱第 4.25(b) 段)

向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
直接供應膳食的不當情況
(2003-04 及 2004-05 年度)

日期	任務	值勤 時數 (小時)	供應膳食 / 糧食次數 (註)	所涉 費用 (元)	不當情況
6.12.2003	山嶺搜索及攀山搶救輪值候命	8.00	3	533	B
7.12.2003	在金魚街維持秩序	10.00	4	4,272	B 及 D
31.12.2003	向民安隊隊員派發膳食	8.00	3	232	A
15.5.2004	在“熊熊愛心連世界展覽”開幕 禮維持秩序	3.00 及 8.00	2	1,057	A 及 C
26.5.2004	在 2004 年長洲太平清醮維持秩序	11.00	4	6,021	A
9.6.2004	在大型家庭同樂活動“共譜和諧 家庭日”嘉年華中維持秩序	6.00	2	660	A 及 C
6.11.2004	為 2004 年在鉛鑛凹舉辦的毅行者 活動維持秩序	10.00	4	726	A 及 D
6.11.2004	為 2004 年在寶龍軍營舉辦的毅行 者活動維持秩序	12.00	5	224	D
14.11.2004	為葵青區一項活動維持秩序	4.00 及 7.00	3	1,419	A 及 C
14.11.2004	山嶺搜索及攀山搶救輪值候命	8.00	4	803	A 及 B
15.11.2004	2004 年馬鞍山鐵路運作聯合演習	7.50	3	598	A、B 及 C
5.12.2004	在一項防火活動中奏樂迎賓	3.00	3	92	A 及 C

- 說明：A 在民安隊隊員值勤前 / 開始值勤時向他們供應膳食 / 糧食。
 B 在民安隊隊員值勤後 / 結束值勤時向他們供應膳食 / 糧食。
 C 民安隊隊員值勤時數少於八小時。
 D 每名民安隊隊員獲供應的膳食 / 糧食費用高於 59 元的糧食津貼。

資料來源：民安處的記錄

註：向民安隊隊員供應的膳食 / 糧食包括早餐、茶點1 (早點)、午餐、茶點2 (午點)、晚餐、茶點3 及宵夜。

附錄 L
(參閱第 4.26 段)

糧食津貼及直接供應膳食開支
(1997-98 至 2004-05 年度)

年度	在薪酬及津貼帳目 之下申領 糧食津貼 (a) (元)	在部門開支帳目 記入直接 供應膳食開支 (b) (元)	總計 (c)=(a)+(b) (元)
1997-98	2,573,693		2,573,693
1998-99	2,597,770		2,597,770
1999-2000	2,697,421		2,697,421
2000-01	2,149,193		2,149,193
2001-02	1,308,266	1,204,556	2,512,822
2002-03	1,367,267	2,265,260	3,632,527
2003-04	2,035,323	1,983,104	4,018,427
2004-05	1,791,712	1,857,138	3,648,850

資料來源：民安處的記錄

附錄 M
(參閱第 5.2 段)

民眾安全服務隊的訓練場所

訓練場所	訓練設施	面積 (註 1) (平方米)
訓練中心		
銅鑼灣民安處總部 (註 2)	四個課室、一個示範室 和一個會議室	3 632
銅鑼灣民安處港島訓練中心	三個課室和一個會議室	378
九龍城民安處九龍訓練中心 (註 2)	四個課室和一個會議室	1 415
紅磡民安處少年團訓練中心 (註 2)	兩個課室和一個會議室	1 000
營地		
荃灣圓墩訓練營	一個泳池、一個繩網陣、一個宿 舍、露營營地、一個足球場、兩 個籃球場和一個營地小廚	190 000
西貢大灘訓練營	一個泳池、一個燒烤場地、一個 風帆獨木舟存放室、露營營地、 一個廚房和一個宿舍	12 000

資料來源：民安處的記錄

註 1：訓練中心面積指訓練設施的室內樓面面積。

註 2：民安處總部、民安處九龍訓練中心和民安處少年團訓練中心將於二零零六年年中遷往西九龍填海區。

附錄 N
(參閱第 5.4 及 5.5 段)

民眾安全服務隊訓練場所使用率
(二零零二至零四年)

訓練場所	開放時段	使用率 (註 1)			平均
		2002	2003	2004	
訓練中心					
銅鑼灣民安處總部	上午	20%	15%	22%	19%
	下午	22%	17%	26%	22%
	晚上	32%	30%	26%	29%
銅鑼灣民安處港島 訓練中心	上午	7%	6%	4%	6%
	下午	14%	15%	12%	14%
	晚上	17%	19%	14%	17%
九龍城民安處九龍 訓練中心	日間	(註 3)	38%	24%	31%
	夜間		71%	68%	70%
紅磡民安處少年團 訓練中心	日間	(註 3)	(註 3)	10%	10%
	夜間			27%	27%
	平均	19%	26%	23%	25%
營地					
荃灣圓墩訓練營	全日	61%	32%	31%	41%
西貢大灘訓練營	全日	45%	36%	33%	38%
	平均	53%	34%	32%	40%

資料來源：民安處的記錄

註 1：每個訓練場所的使用率根據預訂登記冊和進出簽署記錄計算如下：

$$\text{使用率} = \frac{\text{預訂 / 使用時段總數}}{\text{開放時段總數}} \times 100\%$$

註 2：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二十七日的記錄已銷毀。

註 3：民安處未能提供記錄供審計署審查。

註 4：民安處未能提供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的記錄供審計署審查。

註 5：民安處未能提供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的記錄供審計署審查。

附錄 O
(參閱第 6.7 段)

2004–05 年度存貨結餘和估值報告與儲貨周轉率報告
記錄的發放物品交易總值的差異

物品	存貨結餘和 估值報告所 載的發放物品 交易總值 (a) (元)	儲貨周轉率 報告所載的發 放物品交易 總值 (b) (元)	差異 (c)=(a)-(b) (元)	以存貨結餘和估值 報告所載的發放 物品交易總值 為基礎計算 出的差異比率 $(d) = \frac{(c)}{(a)} \times 100\%$ (%)
少年團員階級肩章	31,038	1,120	29,918	96
黑膠水壺連杯	54,964	13,558	41,406	75
少年團員藍色套頭毛衣	95,880	1,440	94,440	98
藍色操練長褲	128,402	76,024	52,378	41
淺藍襯衫	108,749	18,038	90,711	83
男裝特麗翎長袖上衣	62,900	24,820	38,080	61
聚酯 / 棉質毛氈 189 厘米 × 143 厘米	14,855	1,905	12,950	87
膠底靴	128,814	74,869	53,945	42
總計	625,602	211,774	413,828	66

資料來源：民安處的記錄

附錄 P
(參閱第 6.7 段)

2004–05 年度存貨結餘和估值報告載有
交易總值但在儲貨周轉率報告所載交易值為零的物品

物品	存貨結餘和估值報告 所載的發放物品交易總值 (元)
白色特麗翎上衣	47,790
長期服務金章	18,365
長期服務銀章	13,744
長期服務銅章	11,279
白色牀單	5,495
勳帶連飾針	1,580
長期服務白金章	614
白色疏織繃帶 BPC 7.5 厘米 × 5.5 厘米	212
民安隊表格第 104 號新隊員訓練證書	200
間線電腦紙, 368 × 279 毫米 × 3 層	100

資料來源：民安處的記錄

附錄 Q
(參閱第 6.10 段)

額外採購供應商生產過多物品的數量

物品	投標數量 (a) (數目)	投標單位價格 (b) (元)	投標數量的價值 (c)=(a) × (b) (元)	額外購買數量 (d) (數目)	額外購買數量的價值 (e)=(b) × (d) (元)	額外購買數量所佔百分率 $(f) = \frac{(d)}{(a)} \times 100\%$ (%)	總值 (g)=(c) + (e) (元)
淺藍頭盔	1 800 個	168.0	302,400	297 個	49,896	17	352,296
少年團員淡藍襯衫	7 000 件	24.8	173,600	1 000 件	24,800	14	198,400
海軍藍長褲	8 000 條	31.9	255,200	1 520 條	48,488	19	303,688
		總計	731,200		123,184		854,384

資料來源：民安處的記錄

附錄 R
(參閱第 6.10 及 6.11 段)

添補物品的數量超出所需

訂購日期	物品	平均每年 耗用量 (註) (a) (數目)	訂購前 手頭存貨 (b) (數目)	訂購前 估計 耗用期 $(c) = \frac{(b)}{(a)}$ (年數)	額外訂購 數量 (d) (數目)	訂購後 修訂 耗用期 $(e) = \frac{(b)+(d)}{(a)}$ (年數)
11.12.2003	一套四件野 餐餐具 (第 6.11 段)	1 533 套	1 800 套	1.2	4 500 套	4.1
20.1.2004	淺藍頭盔 (第 6.10 段)	784 個	371 個	0.5	2 097 個	3.1
17.12.2003	水壺用黑尼 龍袋	1 464 個	800 個	0.5	4 100 個	3.3
30.5.2003	長官雨衣	23 件	10 件	0.4	250 件	11.3
11.12.2003	藍色操練帽	1 012 頂	238 頂	0.2	5 000 頂	5.2
29.12.2003	少年團員淡 藍襯衫 (第 6.10 及 6.11 段)	1 039 件	389 件	0.4	8 000 件	8.1
13.1.2004	海軍藍長褲 (第 6.10 段)	3 052 條	2 802 條	0.9	9 520 條	4.0

資料來源：民安處的記錄

註：平均每年耗用量的計算方法，是以更換周期期間的總耗用量，除以更換周期的年數。

附錄 S
(參閱第 6.15 段)

506 項物品在 2004–05 年度的儲貨周轉率分析

儲貨周轉率 (a) (每年周轉次數)	相等於可供 耗用月數 $(b) = \frac{12}{(a)}$ (月數)	物品 項數 (c) (項數)	佔物品 項目總數 的百分率 (d) (%)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存貨值 (e) (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佔 存貨總值 的百分率 (f) (%)
0		171	34	347,622	8
少於 0.5	24 以上	128	25	2,337,880	53
0.5 至少於 1	12 以上至 24	66	13	1,143,466	26
1 至少於 2	6 以上至 12	68	13	350,914	8
2 至少於 3	4 以上至 6	43	9	129,405	3
3 至少於 5	2.4 以上至 4	16	3	31,213	1
	小計	492	97	4,340,500	99
5 或以上	2.4 或以下	14	3	58,424	1
	總計	506	100	4,398,924	100

資料來源：民安處的記錄

附錄 T
(參閱第 6.17 段)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存放在民眾安全服務隊
貯物室的不能再用大型物品

不能再用物品	數量 (項數)	存放在民安隊貯物室 的平均時間 (年數)	存放在民安隊貯物室 的最長時間 (年數)
擔架	51	1.9	3.1
壓力爐	44	1.7	2.5
充電器	15	1.6	3.0
無線電對講機	13	3.2	4.6
樂器和有關物品	5	2.5	3.2
電視機	5	1.1	1.8
高射投影機	4	2.2	4.1
傳真機	3	0.9	1.3
冷氣機	2	1.6	1.6
雪櫃	2	1.5	2.4
其他(例如：手提發 電機、地板打蠟機)	36	2.1	3.2
總計	<u>180</u>		

資料來源：民安處的記錄